

刊叢育教業職

導指業職理辦何如

著編源恒江



社育教業職華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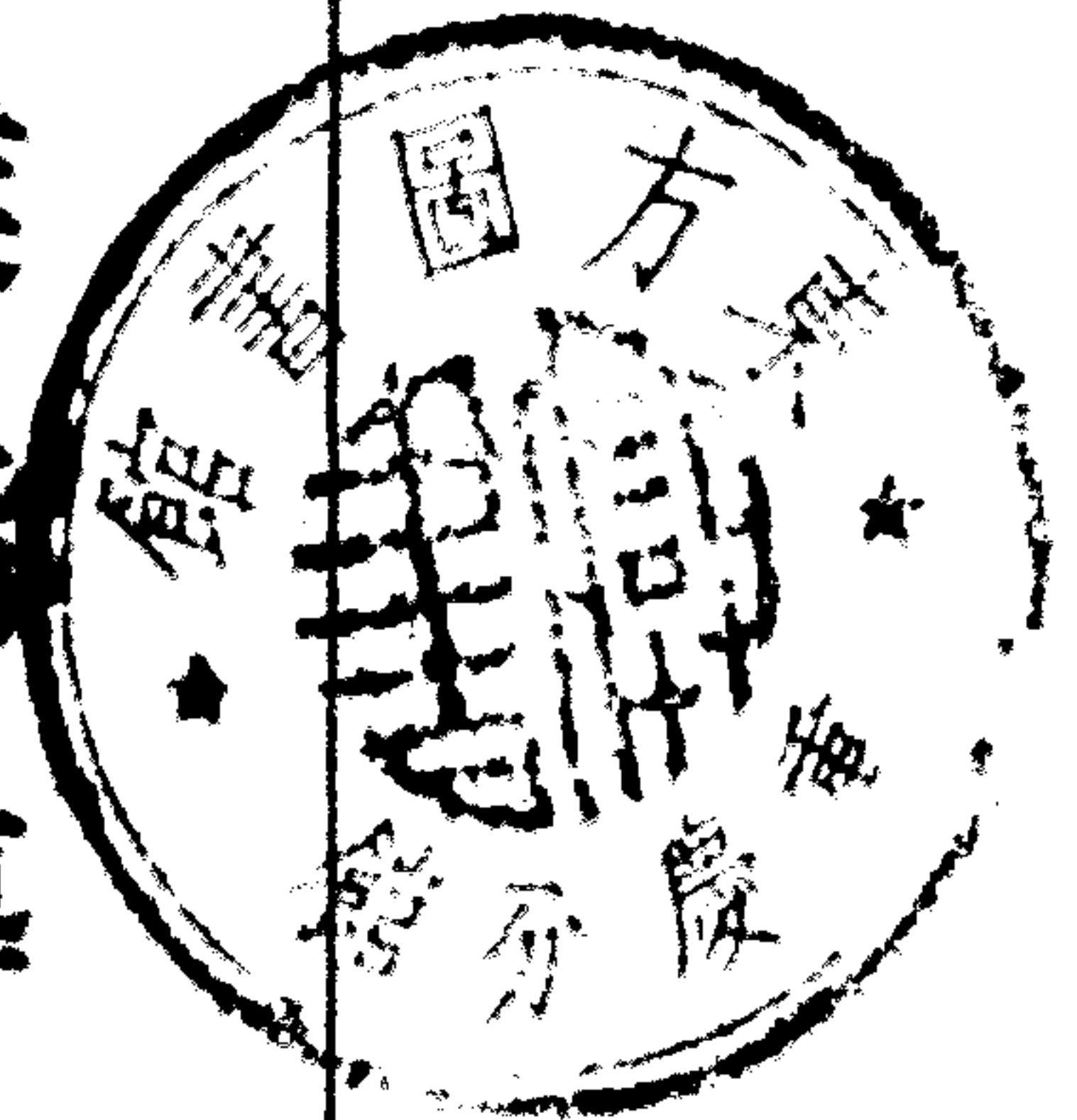
中華職業教育社

職業教育叢刊

江恒源編著

如何辦理職業指導

商務印書館發行



本書大部份的表格章則，係由上海職業指導所鄭文漢沈光烈兩君搜集整理，經潘仰堯陳青士兩君校閱核定，寄來重慶後，復經重慶職業指導所張雪澄君，昆明職業指導所喻鑑清君提出許多意見，修正補充，又經本社研究編輯組孫運仁君一再校閱整理。區區一書之成，承諸友好幫助着實不少，特於此一併誌謝。

江恆源附誌

序

重視職業指導者誰乎？

凡物能傳之久且遠，必有其存在之理由。職業指導，外適於社會分功制度之需要，內應天生人類不齊才性之特徵，心理學者乃運以邃密之研討，設爲若干原則和方法，教育家乃得依之以施教，百業效能賴以增進，人類亦因以獲得執業的樂趣，苟社會分功制度一日不廢，而人類天生才性一日不齊，職業指導雖永遠存在可也。余幼讀古籍，有悟於因材施教之合理，有十餘齡從弟，能運其天才，自動修整已壞之計時鐘，乃導之使習機械，終有獻於時。而我友甲，習蠶桑，不安所業，投身新聞界；友乙，習紡織，學成而不屑所爲，則創爲法政學校；友丙，亦習紡織，不安所業，投身政治，既而研佛學，此數人者，最後或有成或無成，一皆不悅所學，相反地，使余益感所習不依其才性之非。此皆三十年前事也。既而中華職業教育社成立，以謂施行職業教育以前，須精察受教者才性之所宜，乃倡職業指導，設機關，聘專家，刊布書籍，施行實驗。民國十一年政府頒布新學制，且根據此理論，分中學爲初高兩級，初級中學負責實施職業指導之使命，高中乃依其所指導而分科設教，用意至善。惜其時高中分科者鮮，學者亦少注意於此。余所主張之學習互進法，卽高中視其才性而分科，學成，就業一二年，入大學分科，卒業，再就業一二年，入國內或國外研究院，卒業後，正式就業。余雖數以此語人，而贊

者不多，施之於兒輩固章章有效也。我友教育家陶行知先生不隨人俯仰者。其長公子自幼習化學，且重實驗。嶄然露頭角，陶先生且特設育才學校，專收天下卓著之兒童，施行專科訓練，余心滋慰。所欲進而有言者，世界心理學家以其實驗之結果，盡謂青年十四五歲爲施行職業指導最適當之年齡，前乎此，在教育上僅宜施行職業陶冶。蓋以兒童最富於可型性，未宜遽引入一成不變之途徑，此亦有志革新教育者所應注意及之者也。抗戰以來，需專才益急，職教社方繼續施行職業指導，刊布專書，而社主任江問漁先生特著「如何辦理職業指導」一編以公諸世，因寫所見，願家有子弟者，與負責教人子弟者共鑒之。尤願前程遠大之青年學友善自決也。

黃炎培

民紀二十九年五月渝州行都

目次

序

- 一 引言——說明編著本書的用意……………一
- 二 究竟何為職業指導——指明職業指導的性質範圍和效用等……………五
- 三 政府對於職業指導辦法的規定——介紹教育部已頒布的兩項辦法……………三九
- 四 應該如何辦理職業指導所……………四九
 - (1)本社舊有的設置標準……………四九
 - (2)如何籌設機關……………五三
 - (甲)籌備步驟……………五三
 - (乙)內部組織……………五四
 - (丙)工作分配……………五七
 - (丁)選任人員……………五九
 - (3)如何辦理職業指導及職業介紹……………五九

(甲)工作的順序.....	五九
(乙)辦法的揭示.....	六二
(丙)表式函式的填用.....	六六
(一)求職表.....	六六
(二)求人表.....	六九
(三)通知書.....	七一
(丁)特別指示.....	七六
(戊)服務徵詢.....	七九
(己)談話及紀錄.....	八三
(4)如何辦理職業訓練.....	八六
(5)如何代辦招考.....	八八
(6)如何辦理升學指導.....	九一
(7)如何辦理健康指導及法律指導.....	九七
(8)如何辦理服務代辦部.....	一〇七

五 附錄.....

一一五

如何辦理職業指導

一 引言——說明編著本書的用意

中華職業教育社（以下或簡稱本社）何以要編著這本書？說起來，目的也很簡單。就是爲一向不明白職業指導的朋友着想，希望他能費了三個小時，讀完了這一本書，便可以了解職業指導的內容和辦法。由了解而認識重要，由認識而引起研究的興趣，創辦的熱忱，那末這本書的作用，也就算顯著出來了。

在通常人，對於職業指導，似乎有兩種不同的見解：一種以爲職業指導，是一種專門事業，精深繁重的不得了，絕對不是平常人可以隨便去辦的。一種以爲職業指導，就是職業介紹，簡單得很，容易辦得很。這兩種見解，當然皆是同一不正確，同一不完全。

要知道，同是一樣職業指導，他是有精有粗，有深有淺，程度絕不是一樣的。當然，可以由粗而進及精，可以由淺而達到深。精的深的，固然是進展的標的；而粗的淺的，亦可算做初辦時的起點。譬諸農事：改良種子，變更土壤，此非假科學之功，用專家之力莫辦，那是較精較深的一部分。若通常農友，並未入農校，習農學，但於春耕夏耘，秋收冬藏，一依老法，亦

並無遺誤，那是較粗較淺的一部分。精深粗淺，程度雖不同，其爲農事則一道理是一樣的，辦理職業指導，儘可先由職業介紹一部分粗淺事工入手，但不能謂介紹，即可畢其事。凡百事物，俱是有變動，有進化，並且變動進化，是無窮期，無止境的。吾人從事於事物的處理和調整，總當本着不斷進展的原則，以力求精深，畏難不可，輕率亦不可。

職業指導，對於人類生活，是具有極大效用，這一層希望人人皆先能了解得到。至了解以後，見深見淺，自可各隨其便；即着手辦理，爲精爲粗，亦可各隨其便。當然，總是希望許多朋友，對於職業指導事業，其所知所行，皆能由淺而漸及於深，由粗而漸及於精。因爲能達到這個希望，則職指事工，就不怕不能發達了。

中華職業教育社，所以要編著這一本書，其用意所在，便是爲完成上面所說的一種重要希望啊！

職業指導事業的產生，在歐美尙未滿六十年，在吾國當然是更遲了。本社在民國九年就設了一個職業指導部，接着曾發起舉行好幾次職業指導運動。到民國十六年才在上海正式設立了一個上海職業指導所，於今已十有三年了。最近桂林、重慶、昆明、貴陽，亦相繼設立。中間如南京、如武漢，在戰前也皆有一個時期設立過。論到這些職指所辦理的情形，可以說，皆未能脫離了粗淺二字。照目前吾國情勢來看，社會需要職業指導，確實是萬分殷切，可是，這一些粗淺事工，國內辦的地方還不多。本社爲力求職業指導事業特別推廣起見，極願意把辦

理職指事業十餘年來所得到的一些經驗，也就是已經建築好的一些粗淺軌道，提出來貢獻給國人，作為一件可以斟酌採用的參考品。

說起職業指導的事工，無論在那一方面，皆是可以施行，且皆有施行的必要。但就大體分類來說：其在社會一方面，獨立設立一職指所的，其初辦時，皆是側重在職業介紹；若是附設在教育機關，教育行政機關，或實業機關的，其事工皆是注重在升學、就業指導及人事、生活、服務指導。本社所設立的各職業指導所，那是屬於前一類的，當然職業介紹，要佔事工的大部。但如升學指導、職業訓練等，仍是就力所能及，照常兼辦。

本書所欲貢獻於讀者諸君的，其重要一部分，是就本社各職指所已經用過的一切章則、辦法、表格、以及有關的各項手續，分別部門，一一羅列，加以說明。庶幾有志籌設職業指導所的朋友們，閱覽以後，可以得着一些可循的軌道。當然不能說，這個軌道就很好，走起來，一定不會錯；可是既有了這一個指路牌，對於走路的人，比較起來總是方便一些罷！至於教育機關，教育行政機關，如何進行職指事工？在教育部也曾有了辦法公布，其中規定的皆是很詳細，很具體，本書也願意把他介紹一下。還有關於職業指導的理論方面，如性質，如範圍，如效用，也應當知道一些，所以本書一開首，就選了四篇文字，讓讀者諸君先來一讀。

說明白的，中華職業教育社所辦的職業指導，是極粗淺的事工，因此這一本書所寫述的，除教育部辦法外，也皆是平庸淺近的不得了。希望諸君讀了本書後，有志繼續研究的，還要再讀

其他書籍；熱心創辦職指事業的，還要設法再築成其他較好的軌道。行遠必自邇，登高必自卑，這一本小冊子，算是一個初動腳時所用的梯子罷！

一一 究竟何爲職業指導——指明職業指導的性質範圍和效用等

要去研究職業指導，要去辦理職業指導，總應該先明白「職業指導究竟是一種什麼東西？」因此本書特選出四篇文章，錄在下面，以供閱覽：第一篇，是編著者從前作的一篇短文，很簡明的把職業指導事業畫出一個輪廓。（所以把他列在第一篇，就是因爲他特別淺近，令人容易看得明了。）第二篇，是中華職業教育社研究編輯組主任兼上海辦事處副主任陳青士先生的講演詞，那是把職業指導的意義、性質、方法，皆說得很明確。接着第三第四兩篇，是中華職業教育社雲南辦事處主任兼研究編輯組副主任喻鑑清先生的兩次講演詞，那是對於職業指導的歷史、意義、性質、範圍、方法、效用，以及應守的重要原則，說得更詳盡了。論述職業指導的文章書籍，當然很多，然在入手之初，能讀了這四篇，則對於職業指導究竟是什麼這一個問題，大概可以算是解決了罷！

「職業指導」究竟是什麼

江問漁

此文係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寫成，發表於日報的。其目的，蓋專爲不了解職業指導的人，作一個簡單的說明。大概讀了此文以後，對於職業指導事工的性質

質和功用，也就可以明白一些了！

我想，這一個題目的答案，一定有許多朋友們急切的要知道罷！那末，就讓我來簡單的說一說。

職業指導，是對求學求業的人，供給事實，經驗及意見，來幫助他預備職業，選擇職業，獲得職業，改進職業；同時也是幫助求人的，在學校內可以收到才性適於所學的學生，在工場商店內可以得到性能合於所職的職工。自然也就是幫助社會國家增加生產，改進事業，助長文化了！

一個人無論他受教育的程度是高是低，結果總是要為社會服務的。服務目的，一方用自己勞力以供人類生活所需，一方得着對方報酬，以濟個人生活所用。這就所謂「職業」。職業有普遍性，平等性，互利性，同時更有進化性。要職業能進化，一定先要使學習職業者所習之業，合於個性；從事職業者，所執之業，富於興趣；否則人已兩誤，小則害個人，大則害社會。所以在將習業時，要有一番詳慎的選擇，既就業後，要有繼續不斷的省察。至於有職業能力，應就何業，效能更大，當然需要有人指示。又如何才能得着適當職業以適合用人者之需要，當然更要有人從中做一個合理的媒介。若是因為謀求人和求業人兩方格外便利，並謀某一業能繼續進步，則對於求業人施以有效的短期訓練，當然也有十分必要。

根據上面所說的種種，我們便可以明白且認定，要達到這一些目的，一定需要若干事工；

所需的事工有那些呢？且讓我一條一條的把他說出來：

(一) 爲學習職業而去升學時，所需要的是「升學指導」。

(二) 爲選擇某一職業而去學習時（是專指職業教育機關或短期訓練班而言），所需的是「習業指導」。

(三) 爲就業而要加以選擇時，所需要的是「擇業指導」。

(四) 就了業，而認爲不合式，無興趣時，所需要的是「改業指導」。

(五) 已就業後要便工作效能增進，更需要着「服務指導」。

(六) 爲使求業求人，兩方得適當的配合，當然需要着「職業介紹」。

(七) 爲謀職業改進，便需要着「職業訓練」。

(八) 爲達到上述各項目的，在辦理職業指導的人及機關，平時一定要不斷的需要「職業調查」。

就上面所說的各項事工，我們若要統括起來，叫他一個總名，便是「職業指導」。擔任這種職業指導事工的人，便是「職業指導員」；爲施行職業指導而特設一個機關，便是「職業指導所」。爲限定一地域而施行職業指導的，便可於職業指導所一名上加入一個地名，以示區別。若職業指導事工，附在某一機關內施行的，便是某廳某局某校職業指導組或職業指導部。

擔任職業指導的人，施行指導時，是要根據客觀事實，應用科學方法，更要認定是居於輔

導地位，不能爲之代爲主張和決定。「職業介紹」，在職業指導工作中，是居於重要地位，但不能只以做到這一點爲滿足。至於辦職業指導的，要具有特殊修養，那是更不用說了。

職業指導，是一種教育事業，也是一種社會事業，因爲他和職業教育，血緣太近，所以往往要把他拉入職教範圍。他在各級各類學校中，實業機關中，均有設置機關，設置專員，專司其事的必要。但是目前還不能完全做到，那末只好希望社會方面，能多設一些職業指導所，來替學校、實業機關、青年，以及一般社會勤慎服務了。

(附註)中華職業教育社，在民國十年前，已設立了職業指導股，從事研究鼓吹；至民國十六年乃正式成立上海職業指導所。最近兩年間桂林、重慶、昆明、貴陽四處，職業指導所，亦均先後籌備成立。但以人才經費以及社會關係等各原因，尙未能多多擴展，殊爲可惜。

職業指導

陳青士

這是本社研究組陳青士博士，在民國十九年七月，出席安徽教育廳暑期學校演講，經方中禾、程毓慶二君記錄的。說明職業指導歷史、定義和方法，都很正確。原文載在「教育與職業」月刊。

(一)職業指導的定義及目的

諸君！今天所要討論的題目，是「職業指導」。『職業指導』這個名詞，是比較新的名詞，也是比較新的教育事業。講起牠在教育上的歷史來，還很短，其事業發源於美國波斯頓城。其鼻祖就是波斯頓大學教授 Frank Parsons氏。他感覺得大學學生，對於職業問題，大多一知半解，茫無所從，有指導的必要，所以他提出一部分時間來做指導學生的工作。一九〇八年波斯頓地方設立職業局 (Vocation Bureau)，他便辭去教授職務，專做職業指導的事業，這是職業指導的起源。後來傳播到美國各城市，到現在美國各大城市，都有職業指導部的設立。在中國首先提倡職業指導的，要推中華職業教育社了。民國八年，中華職業教育社設職業指導股，現在有上海職業指導所，是半獨立的機關。此外，南京，蘇州，無錫等處，已有職業指導的機關。上海青年會辦理職業指導，在中國歷史上也是有成績的。總之，現在中國各處都很注意職業指導了。

職業指導的定義，我們不妨根據美國全國職業指導聯合會所規定者：「職業指導，乃是供給事實，經驗，及意見，去幫助個人選擇職業，預備職業，獲得職業及改進職業。」職業指導的目的，在幫助各人，依其能力興趣選擇一個最適宜的職業，並且指導他，使在職業中得到相當的地位。我們又可以用中華職業教育社的標語，來做職業指導的目的：「使無業者有業，有業者樂業。」一個社會，能夠人人樂業，這個社會，還有不安安全富裕快樂的嗎？從上面的定義，又可以得到下列幾點：

(1) 職業指導的需要是普遍的。職業是人人應有的，所以職業指導也是人人所需要。

(2) 職業指導乃是一種繼續的長時間的工作。普通學校學生畢業的時候，請幾位講演員講講職業的重要，擇業的方法，我們以為這種指導是不適當的。一時的工作，不能得到圓滿的結果。我們應當注意平時的指導，隨時鼓勵學生考察自己，究竟自己將來適宜於從事何種職業。我們再看職業指導的目的，不但是指導選擇職業，還要指導預備職業，不但是預備職業，還要幫助他們獲得職業，不但是獲得職業，還要幫助他們改進職業，這種工作當然不是一時的。學生選定職業以後，我們還須指導他如何可以得到這職業所需要的訓練，需要什麼訓練，到什麼學校去學。預備充足以後，我們還須負介紹職業的責任。介紹以後，還須繼續考查學生在職業裏有什麼困難，有什麼不滿意的地方，再隨時加以指導，務使其達到一個圓滿的適應，造成其永久的職業基礎。

(3) 職業指導，須和其他各種機關合作。職業指導不是某一機關所能單獨辦理的，學校必須與各種商店工廠聯絡。

(4) 職業的決定，應由各人自行負責。指導的意義，不過是「幫助」各人去選定一種職業，並非「替代」各人去選定職業。所以最後的責任，應當由自己去擔負。人們一生有兩件事最為重要，就是職業和婚姻。都是要各人自己去決定，因為這擔子太重，不能替別人去擔負的。

(5) 職業指導有兩方面：一方面是個人，一方面是職業界。辦理職業指導的人，應該對於兩方面都有深切的考察。前者如個人興味，志願，家庭境況，經濟狀況等。後者如職業的大概情形，容量，內容，需要何種資格，報酬等等。所以對於個人及職業界，都應該下功夫去調查，去分析，然後才可以講職業指導。

(二) 職業指導的需要

職業指導的需要，就是職業指導的利益。現在社會上失業的人很多，其原因是很多的。最大原因，就是因為政局不安定，連年內戰，自相殘殺，致實業不能發達，需要人材自然很少。現在中學大學畢業生，能得到一個職業，已經算很好，那裏還問這個職業對於自己適合不適合。在這樣情形之下，談職業指導是很難的。至於職業指導的需要，我們可以從三方面來觀察。

(1) 由各個人着想：我想職業佔人生一大部分的時間，差不多除了睡眠八小時，一天的時間，都在職業裏。如果對於職業發生了厭惡，是很苦痛的。擇業不當，對於一生的愉快很有關係。還有一層，學生求學不努力，一部分因為他們求學無目標，如果求學有了相當的目標，就可以引起他們的努力，而職業乃是人生最有力量的目標。職業的志願固定，足以鼓勵一個人的學業，增加學業的效率。

(2) 由社會着想：社會上最大的浪費，是才力的不經濟。我們常觀察一班學校畢業生入到

社會上做事，不是用非所學，就是學非所用。這是社會上一個很大的浪費。一個很適宜於做工業的人，對於機械很有興味，我們若叫他做商，他必不發生興趣，必定沒有多大的貢獻，這是多麼不經濟呀！

(3)從學校方面着想：第一點，普通學校對於學生的責任，只負到他們畢業就止了。學生畢業，就讓他離校而不顧。至於他們怎樣去謀地位，我們不管，這是不對的。我們對於畢業生應該繼續指導，使他們在社會上能成有用的國民。第二點，學校裏面各方面的設施，應顧到社會上的需要，職業指導可以促其成。我們平時對於畢業生出校之後，便不留意這班畢業生在社會上能不能適合，學校的課程、訓育及各種設施，是否適合於社會的需要，我們就無從知曉，倘能實行畢業生的指導，就可以得到這種問題的答案，就可以從事改進學校的設施。

(二)職業指導的步驟

職業指導的步驟，我們可以在職業指導的定義裏看出來，職業指導是以事實做根據的。

第一步，應該實行調查。每種職業的內容，資格，報酬，工作時間，進展希望等，這幾點調查清楚，詳細分類，表列出來，再試行我們的指導。

第二步，供給學生擇業的方法，傳授職業上的知識。其方法可以用講演，參觀（參觀工廠

使學生知工業實況），電影，書報。調查的結果，可以印出小冊子來，如「職業概況」，「課外作業」，「個別談話」等，另外，還可以在課程中設立「職業科」。

第三步，考察各人的個性，能力，和興趣。我們可以利用測驗的方法；我們曉得各種職業所需要的智力是不同的。有許多職業，如律師，醫生，需要很高的智力；木匠和裁縫，就用不着怎樣高的智力。我們就可以根據這種事實，施行指導。譬如智力很低的人，他要學法律，學醫士，我們可以告訴他，這於他不很相宜。學生在學校的成績，亦可以表示學生能力之所在，我們還可以應用調查表格，以資參考各人的興趣和能力。

第四步，就要實行指導了。指導有兩方面：擇業的指導，預備職業的指導。

第五步，介紹職業。

第六步，改進職業。

（四）職業指導的實施

這一點，簡而言之，就是學校裏的職業指導怎樣辦法。我來分幾條敘述：

（1）組織職業指導委員會。合學校裏面的行政人員，教員，來組織職業指導委員會，辦理職業指導的事務。

（2）添加職業課程。利用功課宣傳職業的重要，使學生注意各項職業的知識。小學五六年

級，初中三年級，都可以添加這項功課。

(3) 用調查的表格調查學生的志願，興趣和能力，以及家庭狀況，「畢業後升學呢？還是就業呢？」等等問題。一方面引起學生興味，一方面可以曉得學生的志願。事簡易行，容易做得到的。

(4) 試行個別談話，供給職業事實，貢獻擇業意見。

以上各項意見，是貢獻給諸位採用的。兄弟對於職業指導，沒有什麼高深的研究，因為和上海中華職業教育社常常接觸，所以對於這問題發生興趣。諸位如果有什麼探詢，可以直接寫信上海法租界華龍路環龍路口，上海職業指導所潘仰堯先生，便可以曉得其中辦法，材料，概況等。今天兄弟沒有什麼貢獻，累諸位在盛暑之下，到這裏來，實在對諸位不起。

職業指導的要義

喻鑑清

此文是喻先生二十七年十月十六日在重慶青年會講，由毛仁學先生筆記下來的，比較關於職業指導各方面說得皆很詳盡，原文曾由中華職業教育社刊入叢刊。

剛才蒙江先生介紹，說兄弟是職業指導研究專家，很不敢當。現在僅就自己所知，向諸位先生作一簡單報告，題目是「職業指導的要義」。

(一) 職業指導的過去

「職業指導」，在一九〇八年以前是沒有這個名詞的。雖然一九〇八年以前也有所謂職業指導，但那祇是一些零碎的想法和事實，並不是一種系統的具體的東西。譬如莎士比亞文中有“*There is a kind of character in thy life fully unfolded.*”的句子，柏拉圖的理想國里有“*No two persons are born alike, but each differs from the other in individual endowment.*”的話，又中國的孟子里也有“*矢人豈不仁於函人哉！矢人惟恐不傷人，函人惟恐傷人，巫匠亦然，故術不可不慎也。*”的話，這些都可以說是「職業指導」的思想。又如孟母三遷，項羽學兵，弗蘭克林幼時的參觀工廠，都是具有職業指導意義的歷史事實。工業革命以後，凡百事業都有極大的變化，一切事業都須分工合作，人們要想在事業中盡其所長，勢非先受過職業指導不可。美國波士頓大學教授 Frank Parsons 因為感到當時一般大學生畢業後，尋找職業，茫無所從，於是抽一部分時間來從事職業指導工作。在一九〇八年五月一日，發表他的報告，在報告里開始用「職業指導」這個新名詞。

(二) 職業指導的意義

職業指導是什麼？有人說是科學，有人說是藝術，我個人則以為牠是科學而兼藝術的東西。牠的內容包含職業選擇，職業訓練，職業介紹，職業改進四者。因各人的注意點不同，而所下的定義亦異。譬如黃任之先生以為「職業指導是幫助青年選擇相當的職業」。孟祿博士在

教育大辭典中說，「職業指導的重要任務在指導青年，獲得相當知識，以努力獲得選擇職業的機會。」就是偏重職業選擇方面。日本一些職業指導的人則偏重於職業介紹方面。Norton 和 Doolley 兩人都注重青年自身和社會的認識。Norton 氏曾說，「職業指導，第一步是青年明瞭自己，第二步是明瞭各種職業的內容及就業的基本條件。」Doolley 氏曾說，「職業指導是教訓，指導十二歲以上的青年，供給實際職業狀況之參考。」Lewin 則偏重於職業訓練，他說，「職業指導範圍不外兩點：第一，課程增加和適應；第二，學生畢業後的管理。」這些學說的注意點都各有不同。我以為職業指導就是根據客觀事實，過去經驗，科學方法，精密觀察，以指導個人選擇職業，預備職業，獲得職業，以及改進職業的工作。這麼定義，大概與美國紐約職業指導社所規定的差不多。

（二）職業指導的功用

什麼是職業？根據「創世紀」，職業就是罪惡的代價。根據英文字源，職業就是 *Colling*，即是上帝呼喊人去服務的意思。簡單的說，職業就是為人類社會服務的思想。根據這一點，職業指導大略有下面的功用：

一、對國家方面：

(a) 適應國家的需要；

(b) 調劑國家人才；

(c) 訓練適合國家需要人才；

(d) 保持國家人力。

二、對教育方面：

(a) 根據事實的分析，編訂課程，編製教材；

(b) 根據事實的分析，訓練學生；

(c) 可以作為學校與社會間的聯繫帶。

三、對社會方面：

(a) 根據社會需要造就人才；

(b) 使人人得事，事事得人，減少社會失業分子，安定社會秩序，減少社會一切經濟及其他方面的損失。

四、對個人方面：

(a) 可以幫助青年了解其個性，選擇適當的職業，選擇適當的訓練，而發展其長處；

(b) 使無業者有業，有業者樂業。

(四) 一般人對於職業指導的態度

有人以爲職業指導是解決一切職業的根本方法，這是一種誇大的說法；又有人以爲職業指導是沒有多大用處的，這是一種懷疑的態度；另外一些人卻對於職業指導根本否認，以爲是毫無意義的東西。人們對於職業指導之所以發生這種錯誤的觀感，不外是由於下列三種原因：第一，不十分了解職業指導的理論；第二，實施職業指導的工具不完全；第三，工作人員和訓練機關太少。

我們從事職業指導工作的人，應該具有怎樣的態度呢？

- (一) 要有堅決的信仰。
- (二) 要能愛人。
- (三) 要有苦幹和研究的精神。
- (四) 要能與人合作。

(五) 職業指導的條件

要實行職業指導，必須具備三個條件，這三個條件就是：一、人才，二、經濟，三、信仰。現在我們逐一地來說明牠。

所謂人才，應該有下面的這些優點：

- 第一是工作的熱忱；
- 第二是豐富的同情心；
- 第三是誠摯的態度；
- 第四是對於實施職業指導時的談話內容保守秘密；
- 第五是充足的常識；
- 第六是研究的精神；
- 第七是受過專門的訓練；
- 第八是高尙的品格。

在歐美的國家裏，對於職業指導專門人才的培養，特別注意。譬如德國，就有職業指導專門人才的訓練方案，這個方案特別着重四點：一、基本問題，包括社會經濟學，失業問題，職業介紹，法令，及教育系統，實習。二、心理學，包括低能研究，心理觀察，性向分析，三、職業分析。四、職業指導。英美法國等對於這方面的人才，也特別重視。儘管各國對於職業指導人才都重視，都注意訓練，但實際上，這種人才都很缺乏，所以中國當然更要缺乏人才了。那末，我們如何培養，如何訓練這種人才呢？第一，要在師範學院或大學教育科設職業指導專科或職指課程；第二，設短期訓練班；第三，在師範學校增設職指課程。在民國二十二年的時候，教育部曾經命令中小學設職業指導員，指導學生；但是直到現在，除了很少數的學校

遵辦外，大多數的學校還沒有做到，最大原因，就是沒有人才。

其次是經濟方面。經濟是一切事業的基礎，有了牠，事業才能發展，職業指導，自然也不能例外。職業指導是一種廣泛複雜的事業，需要大量的經濟。說到經濟，一般人往往以為職業指導是消費的，其實不然，職業指導是一種廣大的指導事業，牠幫助任何職業之改進，使整個社會的生產得以增進，因此牠並不是消費的，而是生產的。

還有，就是信仰，這也是實行職業指導的一個必要條件。有信仰，才有力量的，所謂信仰，指兩方面：一方面是從事職業指導的人的信仰，一方面是一般人對於職業指導的信仰。為什麼要指出這兩方面呢？因為現在從事職業指導的人往往抱着一種懷疑的心理，缺少堅決的信仰，因此，便不能使職業指導發揮很大的作用。在另一方面，社會上一般對於職業指導缺乏了解的人，往往抱着一種不信任的態度，不敢與實施職業指導的人合作，這也妨礙職業指導的發展。因此，為着能發揮職業指導的作用，為着使職業指導的工作能在社會上展開起來，從事職業指導的人，就必須確定自己底信仰，並且造成一種對於職業指導的良好空氣，使社會上的人對於職業指導發生一種信仰，改變他們錯誤的觀念。

(六) 幾個基本原則

職業指導的基本原則是：

一、輔導青年選擇適當的職業。職指的責任是以事實資料，客觀批評，供給青年參考，而不能代替青年界決定職業；最後解決職業的，還是青年自己。

二、職業指導是繼續不斷的。一個人的性格隨着環境不斷變化。社會是不斷的向前推進，職業是社會的產物，職業也是不斷變化的；因此，職業指導爲適應這種需要，也是隨着性格職業的改進，而繼續不斷地改變着的。

三、職業指導中的職業訓練，職業選擇，職業介紹，職業改進，是四位一體的，互有密切關係，四者缺一，職業指導就不健全了。僅協助青年選擇職業，而沒有適當的訓練機會，選擇工作就等於紙上談兵。僅有訓練，而不注意指導，則訓練是盲從。有了適當選擇和訓練，而沒有適當的介紹，社會和個人同是一樣的損失。前三項統統解決了，而缺乏職業改進，則一個人的職業，終有落伍的一天。

四、實施職業指導以事實作根據。口頭文字的職業指導是靠不住的。要求得事實的根據，要有可靠的測驗，精密的調查，帶職業陶冶性的課外活動。

五、實施職業指導，應多根據能力，少根據興趣。興趣是不可靠的，今天對這事有興趣，也許明天就沒有了。僅有興趣，而無能力，則興趣逐漸減低，乃至消滅。有能力而無興趣，可用教育方法培養之，能力是興趣的根基，有能力則易有興趣。

六、利用社會原有組織，與之合作，減少經濟人力的消耗，用最少能力，收到最大效果。

七、職指應注意國家的需要。一般人以為職指的目的僅在發展個人，最後的目的是在使無業者有業，有業者樂業。這是美國式的職業指導，在美也許可以適用，在中國，尤其是現在的中國，不應該祇注意發展個人，更應注意國家的需要。

(七)基本工作

一、宣傳。使一般人對於職業指導有所認識，改變他們對於職業指導的錯誤的觀念。

二、事實的研究。包括：

- (1) 個人研究（如智力體力性格等）；
- (2) 職業研究（如職業種類），職業學習，職業改良等；
- (3) 人與職業的研究。

三、行政的協助。在實施職業指導時，應當與地方行政當局及各界人士取得聯絡，以推進職業指導事業。

(八)實施步驟

實施職業指導時，應依照下列之步驟：

- (一) 認清對象，
- (二) 決定目的，

- (三) 擬定計劃，
- (四) 搜集事實，
- (五) 整理研究，
- (六) 實施指導，

實施指導時，應舉辦次列各事：

- (a) 組織職業指導委員會，
- (b) 設職業指導陶冶室，
- (c) 個別談話，
- (d) 交換書籍，
- (e) 介紹參觀，
- (f) 介紹與職業成就者談話，
- (g) 予以試習機會。

(九) 職業指導的分類

職業指導的分類很多，就空間言，有鄉村職業指導，城市職業指導。就年齡言，有兒童職業指導，青年職業指導，成人職業指導等。就性別言，有男子職業指導，女子職業指導。現在

爲便利敘述起見，我們把牠分爲兩大類，即是學校的職業指導和社會的職業指導。學校方面，則有小學，中學，大學，職業學校的職業指導。小學中低年級偏重職業陶冶，高級則分升學就業兩方面加以訓練。中學方面在入學前有升學指導，投考指導，升學以後則有健康指導，修業指導等。大學方面則注意選科指導，修學指導等。職業學校方面，則注意選科指導，修業指導，服務指導等，尤其特別注意職業道德的訓練。

社會方面的職業指導，可以說是最繁複，也是最難的工作，其範圍也特別廣泛；但根據現實環境來說，這種指導不外負着這種任務，即是，使失業者有業，有業者樂業。使失業者有業，自然不是一件容易的工作，尤其是在整個社會問題沒有解決的今天，來談這個問題，自然處處碰壁。不過失業問題固然很嚴重，而不樂業問題更爲嚴重。不樂業的原因有兩種，一種是技能落伍，一種是思想落伍，也就是品格墮落。對於技能落伍的人，應該積極提倡補習教育，改進他們的技能；對於思想落伍或人格墮落的人，應該加以思想上的訓練。

(十) 抗戰時期的職業指導

在抗戰期間，凡百事物皆服從於抗戰，在抗戰目標下，發揮其特殊的功能，職業指導自然也是如此。

抗戰期間，物力固屬重要，人力卻也不可不注意。前方人才的損失，以及後方建國上各種人才的需要，都亟須加以統計，研究，選擇，訓練，使人力得以補充，以適應抗戰建國之需。

(十一) 各國職業指導現況

一、美國

世界上實施職業指導最早的國家，要算美國。帕爾森博士(Dr. F. Parsons)首先做這個工作，可以說是職業指導的鼻祖。他在一九〇八年五月一日報告裏寫下職業指導的名詞，以後才爲大家所引用。一九〇九年，波士頓教育局聘請帕氏主持該城職業指導局。一九一一年，哈佛大學添職業指導課程；一九一四年，波士頓大學設職業指導部。歐戰結束以後，因爲應當時的需要，就設有特別的職業指導機關，來管理這件事情。

美國的職業指導，在學校方面特別注意，小學，中學，大學，都設有專員負責。在幼稚園和小學中，就注意職業陶冶，初中則除陶冶式的勞作以外，還注重職業指導，高中則注意職業訓練。初中的勞作課程，就是用作職業陶冶的，在一二年級時，由勞作學習中，看出學生個性所近，就可以給他抉擇職業，使他得以發展個性，繼續深造。在職業學校，則設職業陶冶工廠，裏面有各種工業的設備，學生在這里受到一年的訓練，在這一年當中，學生可以學習各種職業技能，並且由此選擇與自己個性最相近的東西來學習。在大學裏面，則設有人事部，及職業指導部，用以幫助學生及一切職業者解決職業問題。在師資方面，也特別注意，凡是中小學

校教師，都必須受過職業指導的訓練。

社會方面，每一個城市都有職指所的設立。這些職指所是幫助政府改進職業的機關。因為牠們經常研究，統計報告，政府便得到一種根據。至於省市鎮縣鄉場的職指所，都彼此取得聯繫，溝通工作，所以什麼地方有什麼人需要職業，甚麼地方需要甚麼工作人員，大家都很清楚。又有 Y. Y. Y. 的組織，專門收容一般失業青年，加以訓練，訓練的內容為軍事和職業兩方面。

美國職業指導的事業，學校與社會都有一種很嚴密的聯繫，學生常到職業指導所去參觀實習，學校也根據職指所的實際工作報告來改進課程，職指所方面呢，也常接受學校的指導，和作一種新的理論的試驗。因此理論實際打成一片，這是一種很好的現象。

二、英國

根據日內瓦國際勞動局報告，在一九〇八年的時候，英國就成立勞動局，這算是職業指導所的前身。一九〇九年，通過職業介紹法，根據這個法令設立了職業介紹局。一九一〇年教育部擬定教育律，內容即是職業選擇。一九二一年，政府將這種工作合併於勞工部辦理，以資統一政權。這個時候，各地普遍設立職指所，到一九二八年的時候，類似職指所的機關，就有二百多所了。

學校職業指導的情形，同美國相似，茲不贅述。

英國職業指導的特點，就是特別注意職業心理實驗方面，設有專門機關，以供研究。這些機關裏的工作，有職業介紹和選擇的研究，有疲勞的研究，……等。又設有圖書館，裏面陳列各種職業指導書籍，供人研究。又作種種科學方面的試驗，如像月經對於職業的關係，便是其中試驗的一種。

三、法國

百年以前，法國就有職業大字典出現，其內容包括職業的各方面。一九一四年，勞工部才通令全國各界注意兒童的職業問題。一九二二年正式成立職業指導機關。其學校職業指導情形與英美相彷彿，任何教師都必須瞭解職業指導，學校教師更是特別注意。職指所與職業學校，皆兼辦職業指導工作。

對於職業指導人才的培養，法國特別注意。對於這種人才應具備的條件，上次我已經講過，他們常設立職業介紹訓練班，訓練此種人才。投考時很嚴格，平時學科也特別注意，到了畢業時候，更非經過嚴格的考試不可。

四、德國

世界上職業指導辦理最完善的國家除美國外，就要數到德國了。一九〇八年時，成立中央社會福利協會，專門作職業指導工作，一九一三年，職業指導委員會成立。歐戰以後，爲要救濟一般失業者，以及提早離開學校的青年，政府對於職業指導事業，更特別注意。到一九一九

年，工商部頒布法令，認為職業指導是國家的事業，要由政府來籌劃辦理，於是職指所紛紛成立，到了今天，德國幾無一處沒有職指所。

德國職指所的權力很大，工廠商店沒有權力直接去找工人學徒，只有職指所才有權力去找，去替他們決定。在介紹的過程中，這些失業者都須受補習教育。此外，各機關與職業指導所合作，經常派有醫師到工廠去檢查工人的體格。設有專門介紹局，審查職業者的資格，設有統一的訓練機關，用以訓練專門人才。

五、蘇俄

蘇俄是從職業訓練中，實施職業指導，把兩者聯繫起來，工作學習打成一片，這是她的特點。設有職業療養院，用以診治職業界的病患者，由醫師，心理學專家，負責檢查，然後對症療治。所謂療養院，就是一種職業指導所。凡青年職業上的一切問題，都由療養院診斷。

六、意國

意大利的職業預備包涵職業指導，職業預備學校的目的在使一般青年謀得相當的職業。一九三二年，改革職業預備學校，內容側重職業指導。全國各省設職業指導機關，下設若干小機關，分掌事業同德國一樣。職指所具有很高的權力，介紹工人，支配工人到工廠去。介紹法西斯蒂黨員，工廠不得拒絕。不得職業者，則有補助金，以資補助，並且可以進職業補習學校補習。

在日本是以職業介紹爲職業指導的。他們在德川時代就設有職業介紹所。明治三十九年，救世軍設職業介紹所，就成爲公益事業。大正十年國會通過職業介紹辦法，十二年政府公布職業介紹事務局官制，設立中央職業介紹事務局，各地亦設事務局，統制全國介紹工作。昭和六年，因中央職業介紹局與海陸軍省合作，舉行了一次大規模的職業介紹運動。從這時起，日本的職業介紹工作就展開起來了。

在學校方面，所有全國的學校，課程一律職業化。其辦法不外：（一）基本調查，（二）職業陶冶，（三）修學指導，（四）就業指導，（五）畢業以後的指導。小學方面，五年級即開始實施職業指導，由職指系主持，依學生的志願而設職業學級，就業學級，進學學級。在三個學級之外，另設希望學級及自由學級。希望學級的目的，在發揮兒童個性，陶冶兒童職業技能。自由學級，以訓練畢業而未就業的小學生，並予以實習機會，隨時代爲介紹職業。中學的職業介紹工作則由職業介紹事務所與學校合作主持，社會方面，則有中央職業介紹事務局，下設六個分局，每個分局管轄五六縣，這樣一來，全國各地都有專司職業介紹的組織。昭和七年，全國職業介紹所有四百六十二所，專門職業介紹所有兩百多個。此外，協助職業介紹的機關有授產所，用以傳授生產技能，短期內即可畢業。日本職業介紹所爲使一般求業者的生活便利起見，設有公共食堂及宿泊所，供給求業者的膳宿。現在日本關於職業指導的事業仍竭力提倡，祇就

印刷品而論，也有一百三十多種了。

八、中國

中國關於職業指導方面的工作，一向很少注意，歷史也特別短。學校方面，清華大學最先注意到這個問題，社會團體則有中華職業教育社和青年會提倡。職教社在民國九年設有職業指導部，十一年設有職指委員會，十三年爲喚起社會人士注意職指工作起見，舉行職業指導運動週，十六年九月十日成立上海職業指導所。二十二年，政府公布了職業指導的法令。

學校的職業指導，不很發達，其原因是職指上的工具太缺乏，又一般教員對職指的意義和重要，都不十分了解。社會上的職業指導，以前，有全國學術諮詢處，內設總務，調查，登記，介紹四部。上海，北平，湖北，安徽，雲南等地設有代辦所，現在停止工作了。上海職業指導所裏設有總務，指導，介紹，推廣四部，直到現在，工作仍然照常進行。南京青年會與中華職業教育社合辦來京升學學生交通諮詢處。

九、總結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看出各國對於職業指導都有着她的特點。英國着重於職業心理研究，法國着重於師資訓練和體格檢查，德國着重補習教育及職業指導員訓練，日本着重職業介紹和設立協助機關，美國着重的，則在各校都設職業指導員，俄國則着重在設立療養室，意大利則着重在設立臨時的技術學校。中國呢，不能說是有甚麼特點，只望能切實地把已經公布的法

令執行起來，注意勞作教育，才能使職業指導的事業開展起來。

職業指導的基本原則

喻鑑清

本篇是喻先生民國二十八年在中華職教社工作同人昆明會議時的講詞，由同人記錄下來的。論述十五條原則，極精確，凡辦理職業指導的工作者，均應奉爲圭臬也。

先有事實而后有原則，原則是由工作中得來的，是由經驗集合而成的。原則是實施工作的方針，也是改進工作的目標。從事實中產生原則，從原則中產生更完善的事實。所以事實與原則互爲因果，互有密切關係。在未報告基本原則以前，先講講職業指導發達的原因。換一句話說，就是講一講職業指導原則未成立以前的許多事實。這些事實，就是產生原則的根據。茲分述於後：

(甲) 職業指導事實的產生與發達

(一) 歐戰結束以後，歐美人士，深感經濟凋敝，生活困難，不得不力求節儉，於是羅斯福特召集「保護物力」會議，實業界和教育界的權威，都被邀出席，討論如何減低物力的消耗；聯帶與這個問題有關係的，就是「人力消耗」的問題了。因爲研究如何減少人力的消耗，才引

起大家提倡職業指導的動機。

(二)自世界不景氣日益嚴重，失業的人，一天比一天增加。失業的原因，固然很多，但其最大的原因，是擇業不當，技術不成熟，以及缺乏服務的精神。擇業不適當，結果不樂業；技術不成熟，則容易落伍；缺乏服務的精神，則處處不受人歡迎。解決這些問題，惟有實施職業指導。於是各社會團體，尤其是各級學校，就開始積極的實施職業指導了。

(三)大多數學生升學，都是盲從的，因受了一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的信條，呆守着而不知活用，於是志願升學文法的人極多，升學農工的極少，結果文法界有人滿之患，而農工界又有才難之歎。歐戰以後，百業待興，需要大量技術人員，因供應不符，人才不夠調劑，計劃就很難實現。這些問題，引起政府提倡職業指導的決心。

(四)機械發達，給與人羣很多意想不到的幸福，同時也發生很多不幸的事件；每年工廠裏，因用機械而死傷的也不知多少。這許多受傷的工人，如何改業，如何訓練，以及如何獲得適當職業，通通是職業指導範圍以內的工作。歐戰後，傷兵的職業問題，更促進政府成立很多職導機關，協助傷兵和殘廢工人解決職業問題。

(五)科學是日新月異的，職業不斷的増加，舊的職業，也不斷的淘汰，青年選擇職業，真是無所適從。盲人瞎馬，亂撞亂碰，碰中的僥倖，碰不中的抱恨終身；甚至於影響社會的治安。於是一般熱心服務社會的人士，和從事教育事業者，互相聯絡，積極提倡職業指導，協助

青年，解決職業上的種種問題。

(六)波士頓大學帕爾森教授(Prof. Frank Parsons)因鑒於一般青年就業升學，毫無目標，於是發起職業指導運動週，以喚起各界對於職業指導的注意，然後又設立職業指導局，從事社會的職業指導。因帕君的熱心提倡，就引起了社會人士的同情心和協助，實在說，帕君是提倡職業指導的第一人。

(乙)職業指導十五個基本原則的產生與成立

根據了以上事實，才產生許多原則，現舉其最基本的來說一說：

(一)職業指導是一貫的。許多人認為職業介紹，就是職業指導，這種錯誤觀念，是推行職業指導前途上的一大障礙。要知道職業指導的內容，包含職業選擇，職業預備，職業介紹，以及職業改進。實施職業指導，是一貫的，對於一個青年，先予以擇業的指導，然後預備和介紹職業的指導，最後更應予以改進職業的指導。

(二)實施職業指導，應注意陶冶的方法。自動獲得的經驗，是持久的，深刻的。反之，注入式的指導，是暫時的，是膚淺的。現在新的教育，是協助青年，自動的去求知識，而不採用「轉運公司」式的教授方法。實施職業指導，最好利用職業陶冶和勞作課程，培養青年職業的興趣，研究的精神，並了解職業狀況和成立的途徑，並在勞作中，培養青年的正確，敏捷，

整潔，合作等的美德。

(三)職業指導，是四位一體的。職業選擇，職業預備，職業介紹，和職業改進，是一體，也是四位，猶如人之四肢，互相為用，互有密切關係，四者缺一，則職業指導，就不健全了。

(四)職業指導，是繼續的。將畢業的學生，固然要實施職業指導，在校學生和出校的畢業生，何嘗不需要職業指導？職業指導是繼續的，而不是一時的。理想一點說，職業指導，在幼稚園就應該開始了；然後由小學而中學，而大學，以致大學畢業。就業以後，也需要指導。個人以為人人應該受相當的職業指導，因此主持職業指導的人，隨時隨地，都有實驗職業指導的機會。

(五)實施職業指導，要注意興趣。青年選擇職業，應根據興趣，興趣可以提高學習的效率，可以增加工作的速度，可以減少疲勞。許多職業界聞人，是由副業而成功的；副業都是自動學習的。自動學習的動機，就完全靠興趣。興趣是學習職業的動力。所以實現職業指導，決不能忽略興趣。

(六)職業指導，應以能力為根據，以興趣為參考。興趣卻是職業指導上一個基本條件，但是現在許多青年的興趣，常為其環境所左右，以致發生一時的喜惡，這是靠不住的。同時，因興趣測驗，尚未達到完善的程度，所以興趣暫時還不能作一種有力的根據。能力能預示一個

人的興趣，有能力就容易發生興趣；有能力而缺乏興趣，則可利用教育的力量，引起興趣。所以能力是現在職業指導過程中的可靠根據，而興趣僅是一種參考。

(七)職業指導，是科學和藝術的結晶。職業指導，是科學？還是藝術？這個問題，到現在還未解決。個人認為職業指導，是一種科學，而又是一種藝術。例如蒐集參考資料，事先應有一定計劃，事後應有整理的方法，這些工作，就離不了科學。個別談話，聯絡社會團體，以及訪問家長，又離不開藝術。整個的職業指導，非用純粹科學或純粹藝術的方法可以收效的，科學與藝術應互相為用。

(八)職業指導，宜經過一定的過程。一個青年，選擇職業，預備職業，獲得職業，或改進職業，總要經過相當長時間的過程。在此過程中，第一步，基本工作，是澈底認識自己。第二步，就是澈底認識社會；尤其是職業狀況。第三步，就是研究自己，如何配合社會的需要。這三步工作，非短時間可以作到的，所以職業指導是長時期的工作。

(九)實施職業指導，健康第一。無健康的身體，一事不可為，一種職業，需要一種體格，選擇職業，應利用身體上的優點，迴避缺點。如個人的體格，適與職業所需要的條件相反，結果，職業界多一個不樂業或落伍者，而本人又感覺煩惱苦悶，這是社會與個人雙方面的損失。這裏所講的健康，不僅限於身體一方面的，心理健康，也包括在內。

(十)職業指導，宜採取順序排除法。職業的種類極多，新陳代謝的變動極大，世界沒有

一個人能說出職業的確實數量，所以現代青年，選擇職業，比以前難多了。個人則以為協助青年選擇職業，最好先決定總類，然後由總類中選擇大類，由大類中選擇中類，由中類中選擇小類，最後由小類中決定那一個職業。這樣順序的排除，可以減少錯誤，可以增加考慮的機會。

(十一)職業選擇，是青年自決的。職業指導員，僅負有指導的責任，協助青年，認識自己，了解自己的個性，認識社會，明瞭社會的現況，和將來的動向；而無權代替青年決定職業。以上所說的，是極平凡的理論，人人都知道的。可是，真能做到的，卻是鳳毛麟角了。在個別談話中，常不知不覺的，予青年以主觀的暗示，常把「我以為」、「最好」這類句子，放在談話中，這就是大錯誤。職業指導的最重要任務，是用自動教育的方法，引導協助青年自決自己的職業。

(十二)實施職業指導，應注意青年心理。「人心之不同，有如其面」，所以指導青年，必先要了解青年的心理。學業成績不及格的學生，智力未必低，談話無系統的，思想未必差。一般的觀察，未必正確；就是長時間的談話，也未必可靠。了解心理學的指導員，決不敢武斷，更能佈置適宜環境，減少青年變態的行動。常態的觀察，比較可靠些。如何在職業指導時，能保持青年的常態，是指導員的最重要任務。

(十三)利用實際工作，實施職業指導。從實際工作中得來的經驗，是可靠的，現在職業

指導上最大的缺點，是太偏重文字和口頭的宣傳，而缺乏實施職業指導的工具。在一切測驗發達未到完善的時間，可以利用「試習」的方法，測驗個性、興趣、特能等。學校裏的試習機會，有勞作課程，課外活動，和校外幫工等，從以上各活動中得來的經驗，確是職業指導的根據。

(十四)實施職業指導，應盡量與有關係的機關合作。「職業指導」四個字，頭二字就明明白白的表示與職業界有關係，後二字與文化界有關係。所以職業指導這件工作，與社會上任何機關，都有密切關係。能利用大家的力量，協同合作，指導擇業，才有根據；指導訓練，才有場所；指導介紹，才有把握；指導改進，才有辦法。大家能合作，結果，是事半功倍；如不能合作，不論職業指導機關本身如何的努力，成效總是有限。

(十五)職業指導，要適應民族的需要。職業指導的對象，是青年，職業指導的功用，是根據事實和經驗，採用科學和藝術的方法，協助青年選擇，預備，獲得，以及改進職業。職業指導的目的，是「使無業者有業，有業者樂業。」從以上對象、功用、目的三方面來看，一般人以為職業指導，僅僅是發展個人的平時實施中的一切活動，應以個人的幸福為前提，這是很大的錯誤。尤其是在抗戰建國期內，我國現在的職業指導，應注意民族與個人雙方面。論其程序，應先適應民族的需要，然後再求個性的發展。因為民族不能自由，個人的個性，當然也無從發展了。而且個性的發展，與民族的需要，決不衝突。

(丙)職業指導員必備的條件

根據以上基本原則，現在再來研究職業指導員，應具有什麼資格。換句話說，有什麼資格的職業指導員，才能根據這些基本原則去實施職業指導？以管見所及，再將職業指導員的起碼資格，列舉於下，以爲本報告之結束：

- (一)年齡、須在二十五歲以上。
 - (二)性別、男性指導男性，女性指導女性。
 - (三)長於判斷力和注意力。
 - (四)富於同情心。
 - (五)工商業及日常的常識須豐富。
 - (六)富於合作精神。
 - (七)人格高尚，無不良嗜好。
 - (八)了解個性差異。
 - (九)富於民族觀念，國家思想。
 - (十)了解職業指導的理論和實施方法。
- 以上是個人所想到的，一點膚淺意見，提出來請諸位指教。

二 政府對於職業指導辦法的規定——介紹教育部已頒布的兩項辦法

在本書「引言」內曾經說過：「職業指導，大類可分爲二：一種是在社會方面，單獨設立機關的；一種是附設在原有機關以內辦的。」關於前一種，政府尙未有明文規定；推想起來，不久，也是要頒布的。關於後一種，教育部卻已有了兩項辦法，於二十二年二十四年先後以訓令頒布；那是，只指定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機關來辦的。在教育部職權所在，其所規定的，當然只能以教育機關爲限。（若是實業行政機關及實業機關，同樣也有規定此項辦法的必要，那是要由經濟部來規定頒布的了。）這兩項辦法，說起來，皆是十分重要，一、是二十二年七月四日頒布的，題爲「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暨中小學施行升學及職業指導辦法大綱」，共計十一條，指示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如何領導中小學施行升學及職業指導。說明是以學校爲主體，而由教育行政機關負責督促的。（辦法大綱第三條）其要點所示：在行政機關，則以聯絡各方，組成「實施中小學升學及職業指導委員會」爲發動的主幹；（辦法大綱第五條）在小學中學，則以「由校長教員組織指導委員會」爲進行的中樞。（辦法大綱第六條）至關於實施事項，均經一一具體規定，異常明確。一、是二十四年二月三十日頒布的，題爲「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設置職業指導組暫行辦法」，共計六條，專來規定省市兩級教育行政機關，如何設置職業指導組，組內如何分股，並指示出工作的範圍如何，手續如何。蓋以此項職業指導組，附

設教育廳局以內，專負推進全省全市職業指導工作之責，而另以二十二年七月四日所頒布的前一項辦法大綱第五條所規定之「升學及職業指導委員會」為輔導機關，負討論計劃及建議的責任。其所規定之事業，如指導、介紹、調查、研究、輔導等，有十種之多，實不啻一社會的獨立職業指導所，而地域之廣，且過之矣。茲錄兩項辦法如次，並察酌其性質輕重，排比時特異其前後之序。蓋認定二十四年所頒布之第二項辦法為主體云。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設置職業指導組暫行辦法

教育部第一六五三三號訓令（二四、二、三〇）

（一）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斟酌實際需要情形，設置職業指導組。

（二）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除設置職業指導組外，並應遵照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及中小學校施行升學職業指導辦法大綱第五條之規定，組織升學及職業指導委員會，負職業指導事業之討論、計劃及建議之責。

（三）職業指導組，附設於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內，並指定專任人員主持之。各組辦事員，指定廳局職員兼任，或僱用專職人員，其人數視事務繁簡酌量規定。

（四）職業指導組之組織，按事業範圍繁簡，酌分為左列四股：

(1) 文書股 掌理文書、印刷及不屬其他各股之一切事務。

(2) 介紹股 辦理求職人登記，接洽求人機會，介紹供求接洽，及代辦招考事宜。

(3) 研究股 調查各種職業內容及學校概況，編輯刊物，編定各級學生必讀圖書目錄，施行智力及職業測驗，統計各種參考材料，研究特別問題。

(4) 推廣股 舉行職業指導演講，代各校設計，視察各校指導工作。

(五) 職業指導組之工作範圍，暫定如左：

(1) 實施指導 凡有下列各種問題者，得請求職業指導組之指導：

(a) 擇業問題

(b) 訓練問題

(c) 就業問題

(d) 改業問題

(e) 修學問題

(f) 升學問題

(2) 調查職業 調查當地主要職業內容狀況，以爲職業指導之參考。

(3) 調查學校 調查與當地學生升學有關之學校狀況，以爲升學指導之參考。

(4) 試行智力及各項職業測驗 選擇智力及各項職業測驗試驗，並研究其結果。

(5) 研究統計 研究求人、求職統計，以作供求之比較。並據學校、學生與社會各機關容量之調查，以作人才統制之依據，供教育行政機關之參考。

(6) 輔導各校 對於各級學校實施指導者，應與以切實之協助，或代擬計劃，或隨時視察，或對於有問題之學生，代施指導。

(7) 代辦招考 凡各機關團體選用人員時，指導組可代辦招考事宜，或代為選擇人員。

(8) 職業演講 指導組應聘請各業專家輪流赴各級學校演講職業內容，並聘請職業指導專家，演講職業指導問題。

(9) 搜集圖書 凡關於職業指導之書籍刊物，及職業狀況，學校情形等印刷品，均應盡量搜集，以供參考。

(10) 出版刊物 凡關於職業及學校內容調查材料，或其他指導性質之文字，均應編成刊物，以供參考，並隨時發表各種統計研究。

(六) 職業指導組之工作手續，暫定如左：

(1) 指導與介紹之重要手續：

(a) 指導

(一) 登記

(二) 初步面洽

(三) 個別調查

(四) 測驗

(五) 面洽指導

(b) 介紹

(一) 登記

(二) 初步面洽

(三) 測驗或考試

(四) 介紹接洽

(五) 任用

(2) 實施職業指導主要手續，為個人調查表，內載學業成績、操行、體格、家境、興趣等。此種調查，應由各校負責主持，作為各校實施指導之一部分工作。

(3) 介紹工作最主要之表式為求人與求職卡片，求人卡片應列職務性質，需要資格，報酬數目等。求職卡片應列個人資格，願就職務，希望報酬等。

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暨中小學施行升學及職業指導辦法

大綱

三 政府對於職業指導辦法的規定

教育部第六六一七七號訓令頒發（二二三、七、四）

第一條 爲增進中小學各級教育效能，指導學生之升學與就業起見，應由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督令所屬中小學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

第二條 小學自五年級起，初中高中自二年級起，均應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

第三條 中小學升學及職業指導之實施，以學校爲主體，由教育行政機關負責督促進行。

第四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遵照本大綱，擬具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詳細辦法，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五條 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擬定之實施辦法，應呈請省教育廳核准轉報教育部備案。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之要點如左：

一、應組織實施中小學升學及職業指導委員會，聘請富有職業指導學識經驗者三人，中小學校長三人，當地各業領袖三人，各該主管行政機關職員二人爲委員，負指導及研究之責。

二、就可能範圍內設立職業指導及介紹機關。

三、督促所屬中小學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

四、調查轄境內社會、經濟及職業狀況，並編製統計頒發各學校參考。

五、編製所屬各學校各項統計。

六、舉行各學校智力及體力測驗。

七、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聘請專員，負計劃及督促各級學校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之責，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指定人員，負責辦理。

八、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於二十二年度暑假起，分期舉辦關於升學及職業指導講習會，召集各縣市教育局局長及學校校長等，出席聽講。

九、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於每學年終了時，應考核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升學及職業指導成績，並將情形呈報教育部審核備查。

十、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令所屬各中小學校校長對於每屆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負完全指導之責任，於每學年終了時，應呈報各校畢業生預定升學與就業之估計。

十一、各省市應於每學期終了之時，根據全省之中小學校畢業生升學與就業之估計，規定此後設置中等學校數量之分配。

第六條 小學之升學及職業指導實施要點，規定如左：

一、由校長教員組織指導委員會，研究關於指導方面之一切問題。

二、調查學生家庭職業及經濟狀況。

三、調查當地社會狀況。

四、調查學生普通智力，與特殊能力。

五、檢查學生體格，並調查其父母兄弟姊妹之健康狀況。

六、就常識學科中灌輸普通職業常識。

七、利用勞作及實際活動學科，培養其勤勞習慣。

八、考察學生讀書興趣，及其行動嗜好。

九、考察學生習慣，及其特殊變遷。

十、調製完善之學籍簿。（須包括家庭狀況、學科成績、操行、體格、疾病、嗜好及

教員評語等等。）

十一、調查各中等學校之辦理情形，及其旨趣，並蒐集章程規程，以供學生之參考。

十二、隨時聘請當地各業領袖及中等學校校長或主任教員，到校講演。

十三、徵求學生家長意見。

十四、實施指導。

十五、設立暑期升學補習班。

第七條 初級中學升學及職業指導之實施，除依照小學實施各點外，應補充如左：

一、調查學生對於學科與職業之興趣。

二、調查學生課外活動之嗜好。

- 三、考察學生之行爲、思想及其變遷。
 - 四、利用修學旅行，職業演講，灌輸學生職業知識。
 - 五、指導學生舉行當地普通職業之初步調查。
 - 六、設置完善之圖書館，聘請常識豐富者充當主任，指導學生讀書。
 - 七、充實勞作設備，並增加其學科內容。
 - 八、利用手工、圖畫、音樂及其他有關職業之學科，啓發學生職業興趣與知能。
 - 九、由各級主任教員，隨時舉行團體及個別談話，以觀察學生之抱負及思想。
 - 十、設置獎學金或貸學金名額。
 - 十一、聯絡職業界及各學校以求學生服務及升學之便利。
- 第八條** 高級中學升學及職業指導之實施，除依照小學及初級中學各點外，應補充如左：
- 一、盡量參觀學校及銀行、商店、公司、工廠、農場等職業機關。
 - 二、努力提倡課內自修，課外活動，以培養各種生活之能力。
 - 三、充實圖書館及實驗室內容，供給學生之閱讀及研究。
 - 四、指定職業問題令學生調查研究，並製作報告。
 - 五、教員學生組織職業調查團，調查當地各種職業，編製圖表，以備參考。
 - 六、令學生擬具自己升學與服務方針，提出指導委員會，討論研究。

第九條 各中小學校應將每學年畢業生之升學及就業詳情，按期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彙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條 各中小學校，應隨時調查畢業生狀況，以確知指導之是否適當。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教育部公布之日施行。

四 應該如何辦理職業指導所

在政府對於辦理職業指導所，雖未有明文規定，可是，如前文所介紹教育部已頒布的一「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設置職業指導組暫行辦法」，其所規定的工作範圍及工作手續，已經把社會方面所辦的職業指導所工作事項，包括得差不多了。本章所敘述介紹的，當然是社會通常所辦的職指所，並且是中華職業教育社歷年所辦的職指所內一切辦法。（在中華職教社所辦各職指所，當然是上海一所，設立最早，因此所述的辦法，也是以上海一所爲主。）但關於教育機關所專辦的「升學指導」，也仍然包括在內。那麼，可以這樣說：「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機關所辦的，是以升學指導爲主，而兼及於職業指導；通常職業指導所辦的，是以職業指導爲主（初辦時或人手不多時，偏重在職業介紹），而兼及升學指導。」二者性質的區別，也就是如此罷！本章可分爲下列各節來一一敘述。

（1）本社舊有的設置標準

在未敘述實際職指所辦法以前，可先將本社已經刊行的「職業教育設施標準」中「職業指導所設置標準」一項（在原書中列在第五項），錄在下面。此種標準，原是訂定於民國十三年，曾經過社員大會三次修正；最後修正，是在民國二十年，於今也有九年了。固然有一些

（極微末）和近年來本社所辦的幾處職指所，不能完全相同，可是，其大體，其原則，仍是適用的。又如該標準第一條所規定，在教育部所頒布的辦法，就是和他很相近啊。

職業指導所設置標準

（一）籌劃 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於未辦職業指導所以前，應先集合地方機關團體，組織職業指導委員會，負責主持、規劃及實施，一俟粗有成規，再行設立專所，似較穩當。

（二）調查 應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先從本地方調查入手：

- 一、本地方各種職業之現況，
- 二、職業界雇用人員之條件，
- 三、本地方各學校學生升學與就業之統計，
- 四、本地方留學外埠學生之統計及其肄業學校之分類，
- 五、本地方留學歐美日本之人才及其所習學科之統計等。

（三）造就人才 各地方設施職業指導，如果不得其人，隨便辦理，輒成非驢非馬之象，於職業指導之進行，轉多障礙。故先決問題，在造就實施職業指導之人才，可由中央或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設立講習所或研究班，通知各地方遴選富於教育經驗熱心服務社會之人員，從事訓練，以端趨向。

(四)認清範圍 職業指導範圍甚廣，應辦之事甚多，職業介紹，僅為職業指導之一部分，普通人每以職業指導與介紹，混為一談，甚至辦理職業介紹，即謂已盡職業指導之能事，此種錯誤觀念，由於不能認清職業指導範圍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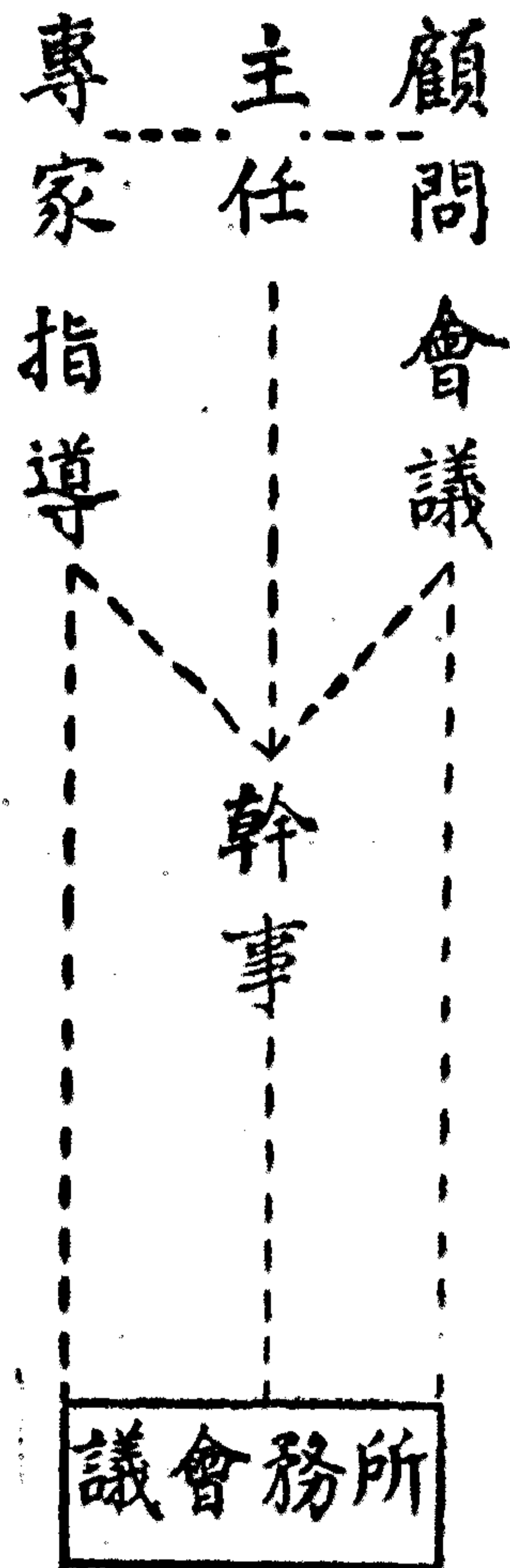
(五)造成社會需要 內地風氣未開，事業落後，社會大都少活動的氣象，設施任何新事業，每不易喚起一般人注意，故在設施職業指導之先，應以造成社會需要為第一義。如聯絡職業界中心人物，舉行升學指導會議，職業指導運動，協助地方改進舊職業，創闢新職業，設立專科補習學校，襄助職業界考驗人員，勸導工商界採用科學管理等，均為造成社會需要，增進社會信仰之原動力，應切實注意。

(六)組織 現在地方教育經費非常困難，籌設職業指導所，當然不能十分完備，然為謀得相當效能起見，各項職員又不能盡付闕如。茲擬各地方職業指導最小限度之組織如左：

- 一、為專責任求實是起見，每一指導所，至少設主任一人，幹事一二人，為有給職。
- 二、為集思廣益聯絡各方起見，應請本地教育實業行政界之熱心領袖，組織顧問會議，以便隨時諮詢。

- 三、為求指導切實起見，除主任暨幹事常川駐所外，應請各項專家及各界富有經驗之士為指導員，為名譽職，遇有專門問題如法律健康等，可請其指導。

根據以上三點，地方職業指導所之組織，可以左列系統表示之：



照上列系統，各地方職業指導所，除主任及幹事為有給職外，只須若干之辦公費已足。專家指導，可以分認日期，輪流到所，則無需經費，而可收實效。至於辦公地點，可與當地教育實業機關或自治機關合作，非但可以經濟，且可相得益彰也。

就上項標準看一看，可以明白他是指着全體，指着根本來說的。要由行政機關主持，要從事調查，要先從造就人才入手，要嚴防非驢非馬的怪現象出現，這可以說，沒有一條一字不對。但如本書下面各節所敘述的，那是專指着本社已辦過的各處職指所的實際情形而言。一、就設立的主體說，是中華職業教育社。二、由事工說，有些地方，不能先行精密調查，只好在籌備時，略略調查一個大概，俟機關成立後，再行精詳辦理。三、就工作人員說，造就之責，在政府，社團只能慎選比較合格人員。這皆是實在情形。至說到實際辦法，那是無論由政府主持，無論由社會團體設立，儘管側重點稍有不同，而機關組織，工作分配，辦事手續，總不能

十分大異。那末，從下一節即(2)起，便要專來敘述實際辦法了。

(2) 如何籌設機關

說起職業指導所的籌設，也並非十分繁難，茲分三項，分別一述：

(甲)籌備步驟 第一步，總是先來「決定區域」。換言之，就是「所要辦的職指所，應該設在何處？」先要把他決定下來。區域既經決定，則工作所及的範圍，也就有一個標準了。同時這一個職指所的名稱，也就可算決定了。(因為是要冠以地名。)至於所址之設，何以一定要說「宜於此不宜於彼呢？」當然是要若干條件，來做決定的標準：如教育及實業機關的多少啦，如本地有無熱心人士的協辦啦，如經費是否易籌啦，如地點是否適中，是否交通便利啦，如上級機關的照料，是否便當啦，這皆是值得比較而資以選擇的。

區域決定以後，接着第二步，便要由主持創設的機關、團體、或個人，指定或約定專員，來負責籌備，把籌備的進行順序及預定各階段完成的期日，一一擬定。同時將籌定的款，編定概算，從事調查及宣傳。

第三步，便編定章則，設備辦公場所，及應用物品文件。同時聘定職員向主管行政機關呈請立案，向社會各方實行聯絡。

第四步，便是定期開幕。

(乙)內部組織 在進行籌備時，便應將所內組織，完全決定。所以「內部如何組織？」並不是在籌備後進行的，而是在籌備進行中決定的。因為非先把他決定下來才可以擬定章則，才可以呈報政府。當然這是籌備工作中一件重要的事啊。

照本社各職指所的組織來看，對外代表，皆是設有一個或數個所主任（分正副）。主任可以在所內實際辦事，但也有不必負責實際的辦事責任，而實際責任，則專由總幹事負的。總幹事外，遇必要時也可增設副總幹事。總幹事下，設有幹事，助理幹事。事繁的，要分設各股，股務即由各幹事分別主持。

一所以內，得由所有職員，組成一個所務會議，以便籌商決定一切進行工作。除本所內所務會議外，為進行某一項事務，亦得設置臨時機關，如某某委員會之類，此項機關，並得聘約熱心人士，臨時參加（可分有給無給兩種）。

職業指導事業，必賴社會協助，因此輔導機關如顧問委員會之類，設置萬不可少。所有本地教育界，實業界以及其他方面領袖，均須擇要羅致，延聘為輔導委員或顧問委員，以便隨時隨事，博得其深厚同情，及廣大援助。

茲附錄本社各職指所所用的章程及顧問委員會簡章如次：（各所章程，依照各地情形，無小有出入，但大體皆是一致的；當然其最初的來源，皆是採自上海啊。此處所錄的，即為上海職指所章程，但其中也有異於其他各地的，因之特略加改正，且不復加入地名，而以××

××職業指導所章程

第一條 宗旨 本所由中華職業教育社設立以聯絡××教育實業機關公私立各級學校實行指導解決青年升學與就業問題俾青年求學就業各得發展個性才能適切社會需要為宗旨

第二條 定名 本所所在地為××故定名為××職業指導所

第三條 事業 本所所辦事業暫以左列為限

一、職業詢問 凡個人或團體願詳悉某種職業之內容詢問本所者本所當盡量答覆其問題之複雜與繁難者本所經詳細審察敦請專家分別答覆

二、職業調查 本所為便利青年擇業及公私團體明瞭各業狀況起見調查各地各種職業之概況及內容並由本所繼續刊布職業概況叢輯以供參考

三、職業演講 本所與各學校各團體聯絡合作時往演講或請專家舉行學術演講或舉行服務人員談話會俾增知識並以促進工作效能

四、升學指導 青年就學每苦未悉學校之內容及其優劣之所在凡來所詢問當盡量指導之

五、職業介紹 凡願委托本所介紹職業者應由委托人填求職表向本所登記如願雇用人才委託本所代為物色者應填求人表本所即就登記人才中擇其相當者鄭重介紹凡未經介紹以前必經過詳細談話

六、擇業指導 擇業應根據本人特性志趣志願環境社會需要而決定之本所受個人或學校及其他團體之委託協助或代辦擇業指導

七、改業指導 凡願改業者必有不得已之苦衷本所在青年未決定改業以前指導種種懷疑之點並勸導青年不宜輕易改業

八、服務指導 服務指導除隨時赴各機關實地指導外並用通信或談話方式對於介紹成就而所擔任職業適宜者鼓勵其努力不適宜者設法忠告或使之調換適宜之工作均繼續予以指導

九、職業訓練 本所如認定某項人才缺乏社會極感需要時得延聘專家開辦專修學校或補習學校造就適用人才

十、健康法律指導 本所以健康與法律關於青年人事問題至為重要應於未訟未病以前切實指導特訂請醫學家法學家輪流到所以備青年之就詢與彼此間之質證

十一、凡各地教育機關各學校委託本所代為計劃實施職業指導者本所應就能力所及協助進行

十二、編輯刊物 本所就調查研究所得隨時編輯刊物並編製統計發刊關於職業分析職業修

第四條 職員 本所設所長一人副所長二人總幹事一人（必要時得添設副總幹事）幹事若干人由中華職業教育社聘任其關於指導調查及指導顧問人員均由正副所長商請中華職業教育社聘任為名譽職

第五條 職務 所長主持所務並代表本所對外負責副所長協助所長處理所務幹事受正副所長指揮分任所務分任指導調查等委員會同正副所長各負專責指導顧問就教育界實業界熱心社會人士中敦聘對於所務負隨時指示之責

第六條 會期 每月舉行指導委員會及服務指導談話會各一次每季舉行指導顧問會議各一次遇必要時開臨時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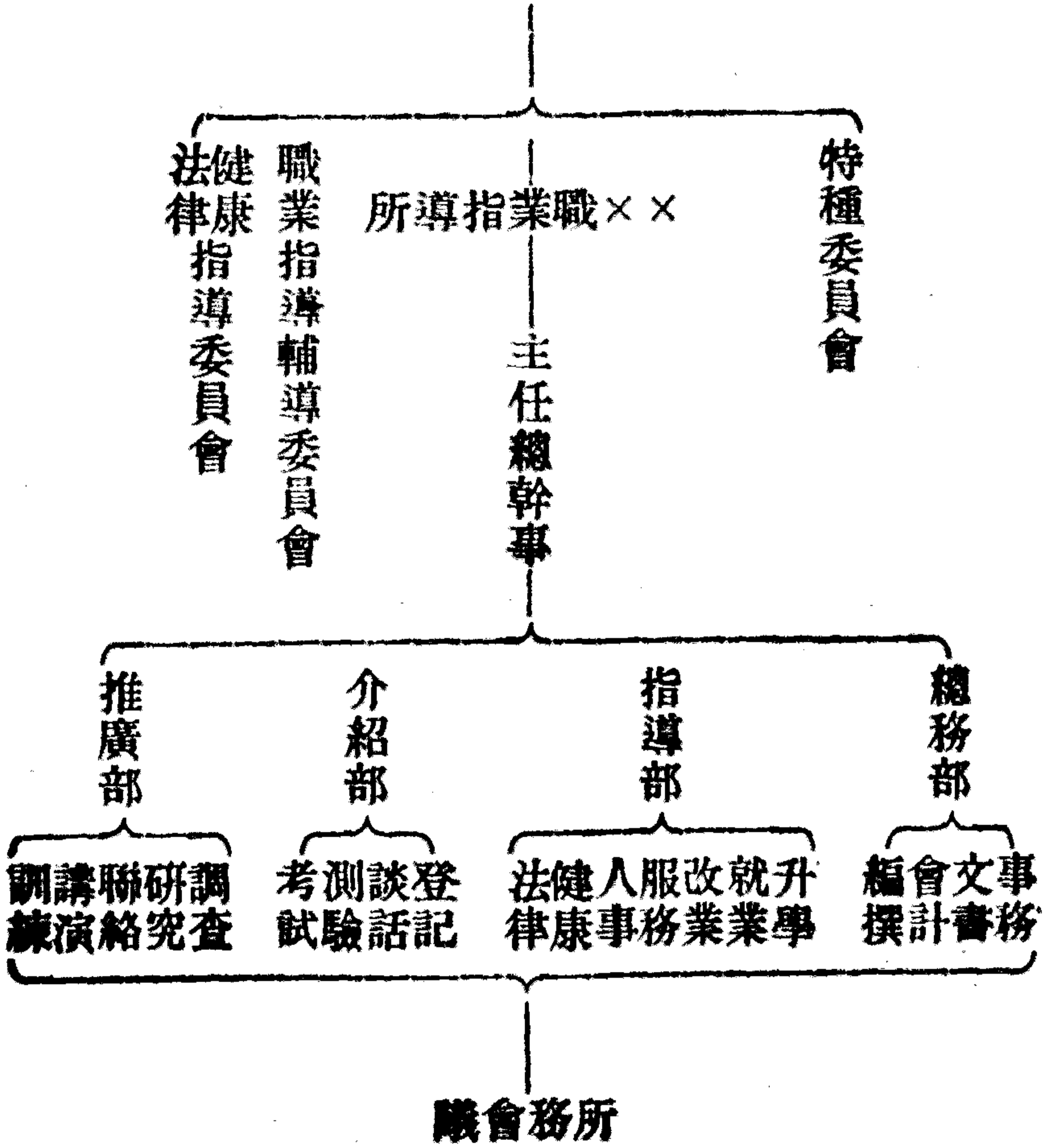
第七條 經費 本所經費暫由中華職業教育社供給

第八條 附則 本章程由中華職業教育社核准施行

（丙）工作分配 這個問題，也是在進行籌備時，就要把他決定的，並且他和內部組織，也有密切關係啊。茲將本社各職指所所用的組織系統圖，錄在下面，閱此，便可以明白內部工作的分配情形了。

統系織組所導指業職××

社育教業職華中



看到上面一圖，當可明白職指工作，應該如何分配了。至於各所情形繁簡不一，儘可自由伸縮，一依實際狀況定之。

(丁)選任人員 一切事業，待人來辦，所謂「一人」者，必有其所具的條件，和其所擔任的事工，能完全適合，方可效能顯著，益己益人。擔任職業指導人員，應該備的條件，比較尤為特殊，在選任時，勢必詳加審慎，而在擔任指導工作者，亦必先行自我審度一番，認明個人所有條件，是否與此工作相適合，方能積極的求得人已兩益，消極的，免得人已兩誤。在第二章內所錄第四篇喻鑑清先生講辭，已經說到職業指導員的條件了。茲可再把重慶職指所所揭的職業指導人應具的十二要項錄之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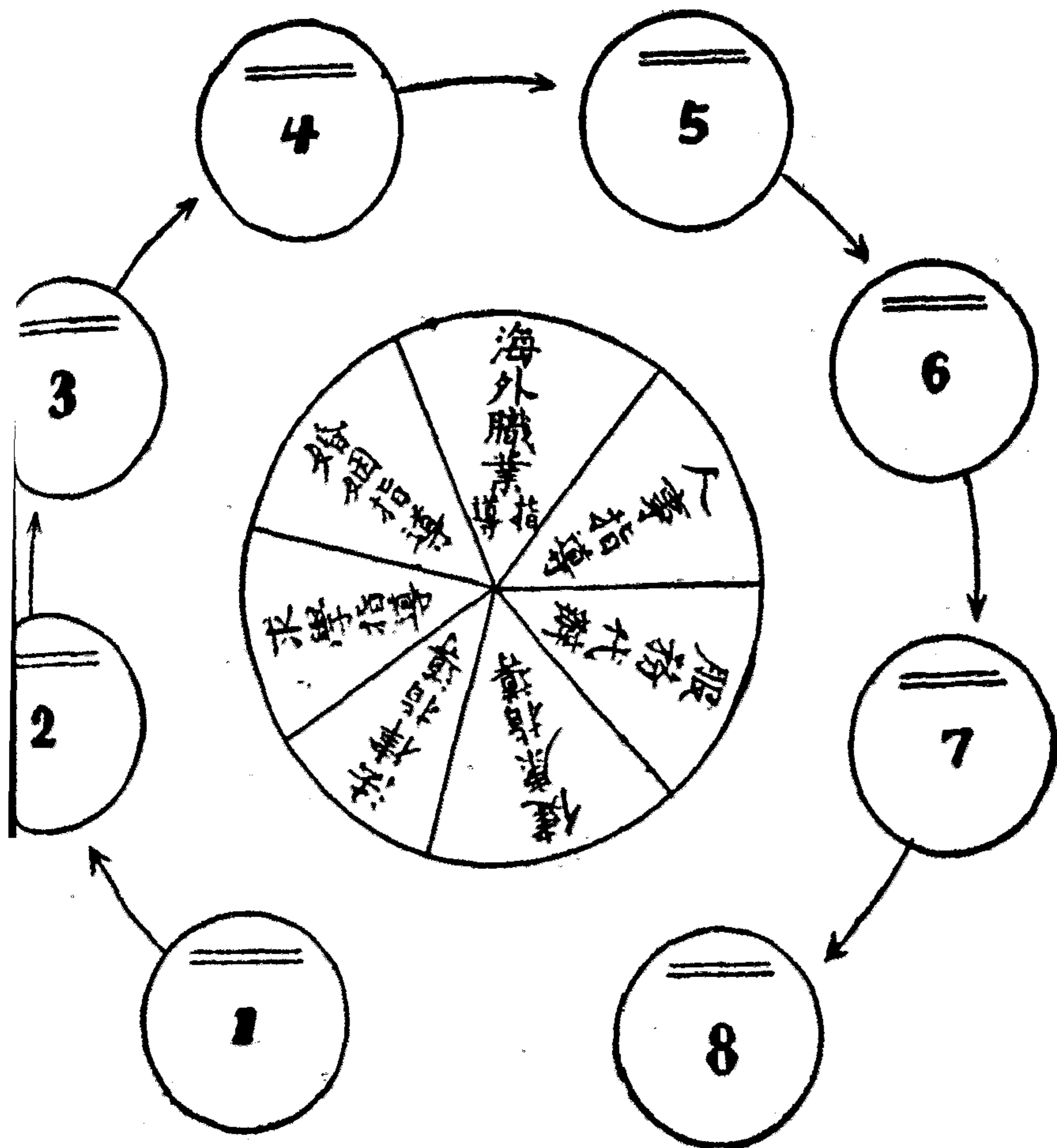
- 一、仁愛的心腸
- 二、民族的觀念
- 三、完整的設施
- 四、堅韌的意志
- 五、合作的習慣
- 六、縝密的思考
- 七、豐富的常識
- 八、研究的精神
- 九、客觀的態度
- 十、科學的方法
- 十一、藝術的手腕
- 十二、檢討的工夫

(3) 如何辦理職業指導及職業介紹

自此以下，便要專來敘述各種實際指導工作的辦法了。

(甲)工作的順序 普通的職業指導工作及職業介紹工作，均有一定的程序，茲可將兩個順序圖錄在下面：（這是上海職指所先用而其他各所繼續仿辦的，以下各項，大多是如此。）

職業指導所職業指導順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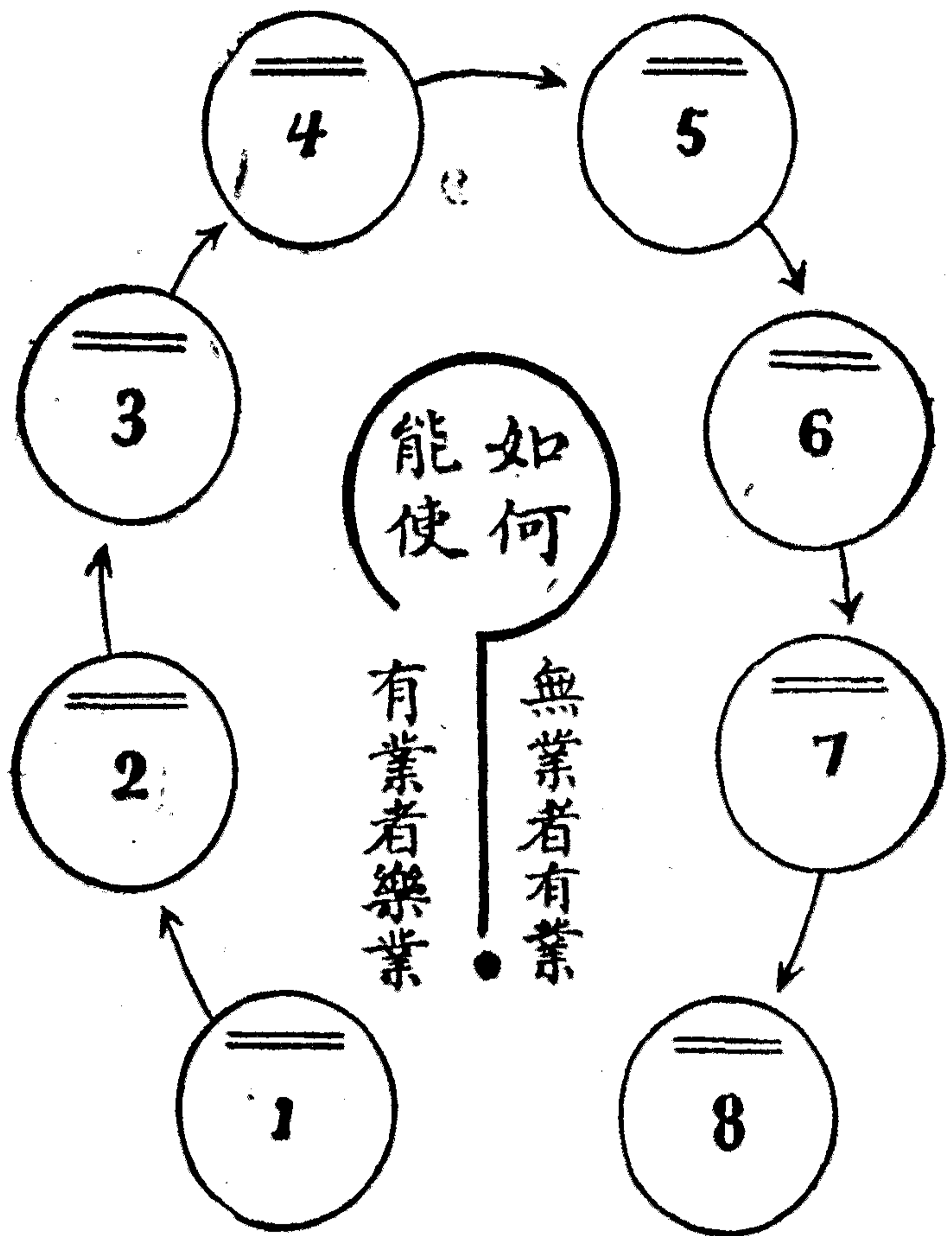
如何辦理職業指導

順序的說明

- 1) 接洽 接洽願受職業指導
- 2) 約談 認為有談話之必要即予約談
- 3) 填表 必要時請受指導者填寫表格
- 4) 測驗 考查受指導者之知能予以測驗
- 5) 代答代辦 就受指導者問題為之解答託辦事項為之代辦
- 6) 訓練 就受指導者之需要予以訓練
- 7) 講演 召集受指導者請專家為之演講
- 8) 商榷 就實際問題與受指導者時時商榷

職業指導所職業介紹順序圖

四 應該如何辦理職業指導所



順序的說明

- (1) 報名 報名求職先予詳細詢問
- (2) 登記 填表正式登記
- (3) 約談 有相當機會時先約登記人談話
- (4) 測驗 予登記人測驗
- (5) 調查 向登記人之戚友師長母校詳細調查
- (6) 決定 就各方面之結果決定應否介紹
- (7) 服務調查 就介紹成功人之服務狀況加以調查
- (8) 服務指導 就調查結果予以指導或談話

看了上面兩圖以後，對於兩項工作的過程，大概可以明白了罷！

(乙)辦法的揭示 其次便是對於請求指導人所指示的辦法，那是共分三項：

一、什麼人才可以請求指導？

二、怎樣去請求指導？

三、請求指導時，應該知道的各種手續。

在各所皆是寫成一個宣示紙片，懸在公共容易看見的地方，同時也會印成一紙片，預備送給一般人看。在紙片上並無特定的名稱，上面只揭出某某職業指導所一行大字（本行下可列入所址及電話號數），下面即分列三項，再就三項分條說明。茲錄其全文及樣式如次：

××職業指導所

【什麼人可以請求指導】

- 一、在學校修學感覺困難的。
- 二、在學校將畢業而不能決定前進途徑的。
- 三、決定升學而不明瞭學校情形的。
- 四、決定就業而不知選擇何種職業的。
- 五、選定職業以後不知如何準備的。
- 六、無業或失業尋求機會的。

- 七、對於職業不滿意而需要改進的。
- 八、有意改換職務而猶疑不決的。
- 九、有法律問題的。
- 十、有健康問題的。
- 十一、有其他個人問題的。

【怎樣請求指導】

- 一、填談話表注明請求指導的性質。
- 二、安靜等候次序與指導員面洽。
- 三、指導員初次面洽時，如問題簡單，或即可解決，如問題複雜，當需繼續研究。

四、繼續研究或由專家測驗面洽，或由指導員再行接談，均需充足時間。

五、本所的指導是建議性質的，採納與否是在個人。採行結果，亦由個人負責。

【請求介紹職務的須知】

- 一、本所介紹職務，全憑外來的機會。沒有相當機會，祇有等待日期，長短不定。
- 二、本所介紹職務，以相當的人配適當的事，並不保證人人有事。

三、如果一時介紹不能成就，乃是情勢使然，不必報怨，失望。

四、尋求機會不限於本所一個地方。得業的門路很多，你都會想過，試過麼？

五、得一職務未必能解決你的根本問題，因為你無業或失業，未必是因為沒有機會。你會將你自己分析，研究過麼？

又專對於請求職業介紹的人，還有一種「簡約」，那是說明辦理介紹的手續及其他重要事項的。這種「簡約」，也是在所內公共易看的地方，把他揭示出來，同時也要印成紙片，預備送給人看。茲錄其全文如次：

××職業指導所職業介紹簡約 民國 年 月

一、本所為社會服務之教育機關，凡來所委託介紹職業及代為物色人才者概不收費。

二、凡委託介紹職業者須親來本所填書談話登記表，及求職登記表，詳細記載，與本所指導員接談，方予登記。登記人住居外埠者，得通信登記，於必要時，由本所約期談話。

三、登記人地點，以××區域範圍以內者為原則。

四、談話及登記時間定每日上午 時至 時，下午 時至 時（星期日全日及星期六下午停止登記及談話）

五、談話時應詳細陳述本人志趣與學力經驗情形，不虛飾，不隱藏。

六、談話如不能在短時間完畢，得延長或約期繼續談話，其談話之先後，依談話登記表之

號數爲序。

七、在登記期內（以一年爲一期），本所得隨時召集登記人來所談話，或開會演講，灌輸及補充職業上之知識。（滿期後須重行登記）

八、本所如遇有特別技能之專門人才，得隨時代爲刊佈於報紙，並分函介紹於各機關。

九、來所登記人才，隨時供委託用人機關之選用，本所除以相當資格開單介紹外，去取之權，絕不參加意見。

十、如荷機關委託物色人才，本所介紹相當資格者，當照原數多開若干人聽憑選擇，或由用人機關，先約談話，或暫爲試用，方能確定。

十一、委託物色人才機關，如須現金保證者，本所一概謝絕，如登記人經介紹成就後，請求經濟擔保者，本所亦不受理。

十二、登記人通信處，有變更時，須隨時來函知照，以便遇有機會時即行通知。

十三、登記人在本所登記後，本所並不保證職務，如不能在短期內介紹成就，登記人不得有所責難。

十四、來函委託介紹，需要回信者，須開明詳細地址，並附回信郵票。

十五、如需拍發電報，所有電報費用，由登記人擔負。

十六、凡經本所介紹職業而成就者，必須覓具可靠之保人。

十七、凡經本所介紹成就者，須隨時以服務情形報告本所，並與本所隨時通信聯絡。

十八、凡經本所介紹成就者，如遇有本機關，或他機關需用人才時，須隨時以機會告知本所，以便本所介紹相當之登記人。

十九、凡經本所介紹成就者，如本所有委託調查，或請求協助等情事，應盡力幫忙，予以種種之便利。

二十、凡經本所介紹成就者，有加入中華職業教育社為社員，或贊助員，並介紹同志加入本社之義務。

二十一、凡經本所介紹成就者，如因過失被辭退或無故自動辭職者，本所概不給予第二次機會。

(丙)表式函式的填用 本項所介紹的各項表式函式，大都是用在介紹方面的，就是到了介紹成就以後，還有一「徵詢」工作，似乎已出了介紹範圍以外，但他仍是和介紹連在一塊兒的。還有，各項表式函式的填用，必須依據實際情形和實際需要，隨時隨地改變式樣，本書所示的可以供給大家參考。

(一)求職表——要到所去求職，當然先要填上一種表，這就是「求職表」。表分正副兩種，分別成紅綠兩色（正紅副綠）。正表背面無字，專留在所內存查，副表背面，有談話後紀錄，除存查外，有時還預備送給求人的人去看。其式如次：

中華職業教育社 × × 職業介紹所
求職表 (正)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通訊處 (通快信否)	永久						本市 電話	
能操國語或英語及其他外國語否							願往外埠否	
何校畢業或肄業							有何檢定資格	
擅長特別學術技能							黨籍	
以前的經歷	工作處	所報	職	擔任	工作	在職	年	月
及在職年月								
希望職業	(第一)						(第二)	
每月薪水至少數		能否專任				現有專否	報酬	
保證人姓名及通訊處	商舖						與保證人關係	
家庭情形	須供養家屬否		每月生活費至少數		已成婚否		有子女幾人	

工作，亦請通知。

此表有效期為一個月，期滿須本人來所聲明，依次展期，如找不到

此表正副二張務請同時逐項詳填。

× × 職業指導所 存查 年 月 日 到

如何辦理職業指導所

上面是正表樣式，格及字皆紅色，括弧內印入（正）字，背面無字，通常是用較厚較硬的紙，以便保存，且容易抽取。副表除括弧內易入一「副」字，又右邊詳填兩字，特別加上一「並須備二寸照片一張黏貼反面」一句外，餘皆和正表一樣。

求職表 副表 (副)



...詳填，並須備二寸照片一張黏貼反面。

求職表 副表的背面

談話後記錄 (由本所職員填寫)

言語 宏文清動 行 亮雅斯 低粗模 微俗糊 敏捷活安有裝 捷潑祥現 遲呆輕無禮 緩板率現 服整操 潔實 污考 穢華	體格 強和端 健耳正 體格 健正 文強 衰重 近 弱橫形 聽聽視 顛亂	正有條理 確 偏雜 願亂	貼 照 片 處
--	---	-----------------------	------------------

介紹經過情形

月	日	約	談	介紹到何處	面洽	開送履歷至何處	結果

求職人對於上列兩表，應詳細端正的，依項填寫，自不必說。此外還有一種「簡表」，那是預備在登記站，或不能不便填寫詳細表的時候用的。（此表可以較差的紙來油印）其式如次：

求職表 甲 月 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詳細通訊處	教育程度		
介紹處	想做何事		
談話	登記		

××職業指導所

求職人

(二) 求人表——不僅是人求職，同時也還有人求人。凡到所求人的，也應該填寫一種求人表。求人表只有一張，分正反兩面。正面式如次：

四 應該如何辦理職業指導所

所 500
28.5

中華職業教育社××職業指導所
求 人 表

()

委託人	機關名稱	地址	電話號數
	委託人姓名	地址	
職務之增減條件	接洽日期及地址	性 別	年 齡 之 限 制
	職務名目及地點	人 數	
對於之待遇	須何項學校畢業者為合格	每日服務時間	任期
	須具有何種特性		要否人保
服務之地方	薪金	月薪若干	每年分幾次致送
	膳宿	月需若干	由何方負擔
交通	川旅	上海至服務地約需若干	由何方負擔
	電信可直達否	上海至服務地路由如何	行程若干日
介紹有效期	自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		

注意 (1)表中空白務請填寫清楚
(2)介紹成功與否請即通知本所

詳情參閱第 號條

求人表的反面，是記載介紹經過情形的，表如次：

介紹經過情形

月	日	約何人談	介紹何人面洽	關係何人履歷	結果

(三)通知書 受了委託以後，辦理如何，對於求職求人的人，皆應該要用書通知。先就求的一方面來說，通知書式，有次列幾種：

第一種，對於已填正式求職表後，通知其來所談話的：

逕啓者前承 委託介紹自當代爲效棉茲爲明瞭
尊況起見請於 月 日 午 時至 時
來所談話此致

先生

職業指導所謹啓
月 日

第二種，對於尙未填具正式求職表，通知其來所辦理登記並談話的：

先生大鑒接奉

大函承委託介紹職業自當效力以副 雅囑爲免除隔閡
並可領 教起見仍希
駕蒞敝所一談並辦理登記手續爲荷此覆卽頌
大安

職業指導所謹啓
月 日

所址——

登記時間——

第三種，通知其到本所或他處所去報名投考的：

逕啓者茲有

招收

名請

台端卽至該

報名應徵其詳細情形可查

月 日

報此致

先生

××職業指導所謹啓

月 日

接洽成功與否

示復至要

第四種，對於求職人，告知其一時尙無機會，免致特別懸盼，不再向他處進行的。

逕啓者前蒙 囑介紹職業不勝同情當盡力代爲設法

惟現在尙無機會特此函達此致

先生

××職業指導所謹啓

月 日

第五種，對於求職人通知其擬代介紹某事（或接洽某事）請其來所商談的：

逕啓者茲有介紹
接洽

事請

台端隨帶此函於 月 日上午九時半至十時半
來所談話此致

先生

××職業指導所謹啓

月 日

不便前來
示復至要

再就求人的方面來說，也有次列幾種：

第一種，通知受到委託後，正在物色中的：

逕復者辱承 惠函敬悉

囑即介紹 位自當代爲效棉茲已在物色中一俟
決定即行介紹趨前接洽敬復此致
先生

××職業指導所謹啓

月 日

附件

第二種，已經物色到相當人員，通知前往接洽的，是有兩式，皆可以用。

(甲)式

求職人請注意：
接洽成功與否，務請立即示知，如成功本所不再介紹別人，不成功，本所當另行代為設法介紹職業。

茲介紹敝所登記之

貴 託聘之

賜予面洽為荷專此祇頌
台安

女君 詣前接洽
職務敬乞

××職業指導所謹啓
(地址)
(電話)

年 月 日

承介紹

女君
女士

茲 決定錄用
未能錄用
尙待考慮
(請劃去兩項)

即希查照為荷此復
××職業指導所

啓 年 月 日

(乙)式

逕啓者前蒙

委託介紹

位茲有敝所登記人

女士^君極願前來

貴

服務請卽

賜予接洽如荷錄用尤爲感盼此致

先生

中華職業教育社
××職業指導所謹啓

月 日

錄用與否

盼請通知

(丁)特別指示 對於介紹已成功的求職人，還有一種極懇切的指導，那是印好兩面有文的片子，正面算是一封信，特揭出六件事，希望得業人實行。反面是十條「服務須知」。這個片子是用厚紙印成，送贈得業人，盼望他們能永遠保存，常常閱看的。茲錄其全文如次：

先生

本所介紹你得到職務，不但你自己欣幸，我們也非常愉快，因為社會中增加了一位服務的分子，可以對於社會福利，多有供獻。我們對你前途所抱的希望，是無限量，很難用語言表示。但有幾件事，是我們對你最低限度的希望，你如能盡力實行，不但我們的希望可以實現，你個人也可以走上成功之路。

一、對你所作的工作方面，均盡心研究，以求發生濃厚的興趣，可以作你努力的原動力。

二、遵守與職務有關的一切規章及道德觀念，使你成爲一個受人敬重的人。

三、在工作上竭力表現真實的成績，能引起主管人的注意，給你應得的獎勵。

四、增加工作效率，爲你謀求升進的唯一方法。投機取巧，最不高尙，不可靠。

五、要記得你謀業時的困難，對你的職位忍耐保持。遇有困難希望設法應付。離職並非最好的解決方法。

六、你在正式職務以外，應就能力所及，服務社會，以求對於多難的國家多多效力。

××職指導所

請看後面

服務須知

- (一) 執行職務須絕對準時，不可遲到早退。
 - (二) 對同事須以合作之精神，謙和之態度。初任職時，一切隔膜，尤須誠懇請教。
 - (三) 在辦公時間，不可與同事閒談。但於公餘時，務宜與各同事周旋，與之誠意聯絡交歡。
 - (四) 對上級，須以誠意忠心相待，尤貴努力服務。如已居上位，既望他人之服從，已則不可不服從己之上級以爲模範。
 - (五) 上級對己如過於優厚，須防他人之妬忌。若上級待他人優厚，則須戒自己勿生妬忌之心。妬忌則易破裂情感，釀成爭端。
 - (六) 薪俸乃勞作之報酬，欲得厚酬，須先有較大成績之表現。至他人所得之多少，不可計較。
 - (七) 同事有不良習慣，不可沾染，而宜以人格化之，使之改善。
 - (八) 廉潔爲服務上第一美德，亦爲成功之要素。廉潔之養成，則在乎節用與樸實。
 - (九) 事務上之經驗與學識，如海之深，須處處留心探求，以求效力之增加。多得一分，自有一分之處。
 - (十) 學識才能不足，並非大害，可怕者，惟苟且與自滿。不苟，虛心，爲處世之最大要點。
- 成功定律
- (一) 作事能茹辛耐苦者，獲得成功。
 - (二) 作事能細度當前時勢者，獲得成功。
 - (三) 辦事有毅力，始終如一者，獲得成功。
 - (四) 虛心誠意，隨處留心，求智識之增進者，獲得成功。
 - (五) 爲人服務，如爲自身作事者，獲得成功。
 - (六) 以工作勞力獲所應得之報酬，而無分外的奢求者，獲得成功。
 - (七) 凡從事一業，而能時時考察其事業之本末，思有以革新創造之者，獲得成功。
 - (八) 逆來順受，處順境而不貪逸樂，勤奮如故者，獲得成功。
 - (九) 遇事冒險，奮勇前進，凡事試驗，不存成見者，獲得成功。
 - (十) 善與人處，和衷共濟，通達人情，受人敬愛者，獲得成功。

××職業指導所印贈

(戊)服務徵詢 職業介紹成就以後，還有一種徵詢工作，一方是對於得業者的徵詢，一方是對於用人者的徵詢。其目的，是為準備作服務指導的根據，及重要研究資料的搜集。其對於得業人所用通知書及徵詢事項，如次列：

向經本所介紹成就者探詢意見書

敬啓者前由本所介紹至

擔任

職務已有多時未卜

台端對於所任職務有何感想茲附寄表格一紙祈
賜填示以通聲氣而利進求無任企幸此致

先生

××職業指導所謹啓 年 月 日

前任職務	
現任職務	
月薪幾何	
供膳宿否	

職務是否相當	
職務是否有意趣	
待遇是否滿意	
對於上級職員之感想	
對於同事之感想	
有無改進本人服務知能之感想	
有無特殊紀錄	
對於本所之意見	
其他意見	

此致

××職業指導所

啓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至對於用人的機關或個人徵詢的，則有如次列的樣式：

所	1000
二十	28.8

向招聘者探詢對於應聘者之意見書

敬啓者前由本所介紹之 君現已在

貴處服務多時本所極願知其實況如何茲附奉表格一份敬祈

填示以資切磋而謀兩利無任企幸此致

先生

××職業指導所謹啓 年 月 日

姓名	現任職務	月給幾何	能力與職務是否相當	供膳宿否	興趣如何	行爲如何	服務優點	服務弱點

有何特殊紀錄	
其他意見	
對本所有何意見	

所十九 | 1000
28.8

此致

××職業指導所

啓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再徵詢時，如對於介紹人，欲詳細明了其服務狀況，還可以就優點弱點，分別項目，具體指出，請用人機關或個人逐一加以符號。茲就上海職指所曾經製定用過之表，錄之如次：

中華職業教育社

上海職業指導所調查用人機關服務意見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優點	誠懇	敏捷	正派	體格強	健康	廉潔	無嗜好	合作	有禮貌	勤勞	虛心	負責	服從	忠信
弱點	學力不足	缺乏精神	不敏捷	體格弱	不健康	不愛護公物	有嗜好	不合作	無禮貌	不勤勞	不虛心	不負責	不服從	不忠信

此表與前表並不衝突，用時，儘可以此爲副表，爲補充品，一併送去，請其照填。再填時可用符號「○」及「×」。○、表示正；×、表示反。如是「誠懇」，即在誠懇項下，附以「○」，否則附以「×」。弱點各項亦然，如是「學力不足」則附以「○」，否則附以「×」。

(己) 談話及紀錄 對於到所請求指導的，一定要經過談話的階段，所以談話的工作，在職業指導工作中，是佔極重要的地位。指導員談話的態度，方法，技術，在在皆關重要。此層在前面第二章專篇文字內，已經略略記過一些了。茲再將談話時應注意的各點，就本社辦理職指工作同人經驗所及，並經公同議定的，有次列八項：

- 一、對於談話者應有謙和誠懇的態度；來所請求指導之問題，或極複雜，或至簡單，均應出以至誠態度，引起對方之信任，使受指導者心理上良好之反應，減少拘束，率直陳述。
- 二、對於談話內容應有撮要記錄，其中最不可缺少者，爲問題之性質及處置方案。二者對於將來查考及研究，均有裨助。所有記載，以暗中摘錄爲宜，免引起受指導者注意，妨礙談話之進行。
- 三、對於求職登記表應盡量利用，求職登記表，爲累積記載片，每次談話，均宜取出利用，有關職業之問題暨介紹經過情形，尤須詳細填入，日積月累，即可成爲一完備之參考資料。

四、對於談話者應有安慰和鼓勵，求職者或以失業較久，精神頹喪，言辭失檢，態度反常，指導者除充分表示同情外，應研究根由，善加安慰，爲其多方設想，使其奮勉上進。

五、對於談話者所言事實，應加以分析與歸納，提示要點，逐一解答。其有問題過於繁複，非短時間所能解決者，宜另約定一時間，繼續詳細討論，較爲妥切。談話者如能書面條陳要項，則指導者可充分考慮，貢獻意見，如此辦法更好。

六、對於談話者本身之缺點，應加以指示改進。關於品性方面，如禮貌、態度、言語、服裝等等的注意，予人以良好印象。職業方面可告以最近職業需要，如何進修，如何謀求，如固

有技能之練習，新學識之增進等，使其有充分準備，而利謀業之進行。

七、對於求人者談話，應促其注意工作與報酬之相埒，提高求職者待遇，使其能安心工作；同時必須約定在委託有效時期內，不使向他處設法，俾免求職者之徒勞往返。

八、談話者應以先後爲次序，在談話時間內，應注意時間之經濟，切勿浪費，俾免他人之等候。

再談話之後，應有紀錄，關於介紹職業時的談話，已經在求職表副表反面有一個記載表格了。茲再就公共所用的談話紀錄表，錄其式如次：

中華職業教育社××職業指導所

所 1000
28.8

談話表

(第 號)

姓名	通訊處		民國 年 月 日													
			求 人	求 職		升 指	就 指	代 招	代 訓	法 指	健 指	人 指	服 代	其 他		
談話事由 (請於欲談一項) (內請—記號✓)		未登記	已登記	希望職業												
		談話後記載 (此欄由本所填記)														

注意：(1) 談話先後以本表號數為序

(2) 談話時間 上午 時至 時(星期日停止談話)

四 應該如何辦理職業指導所

以上關於通常的職業指導及職業介紹的工作，大概是說完了。以後，當再談其他工作。

(4) 如何辦理職業訓練

職業訓練，可以說是屬於職業補習範圍，但在職業指導所，因為施行職業介紹及職業指導時，他能深切明了職業界的需要，及短期職業訓練的事項和標準，所以由他辦理職業訓練來，是比較格外內行，且格外切實，這也是必然之勢。還有職指所為某用人機關，招收了一班職員或練習生，由某機關委任代為訓練三星期或十日的，這也是事所常有。因此職業訓練，在全部職指工作中，竟可算是一部分的必要工作了。茲將上海職指所的代辦訓練簡章錄之如次。至於其他短期職業訓練，儘可依照職業補習教育的辦法，由所內推定專員，或另組一種臨時委員會主持辦理，茲不復贅。

××職業指導所代辦訓練簡章 民國 年 月 日訂

第一條 本所為便利各機關團體培植適用人才起見特設專員負責代辦訓練事宜

第二條 凡委託人委託本所代辦訓練事宜者應先向本所索取委託書依式填寫並須經本所之認可

第三條 凡委託本所代辦訓練事宜原則上全部由所支配辦理惟委託人如有意見歡迎隨時提

出以期改進

第四條 凡委託本所代辦訓練事宜一切費用如教薪講義費繕寫費參觀實習費教室租費車費等由本所酌定歸委託人支給

第五條 凡委託本所代辦訓練以不收訓練費為原則如須酌收應經本所同意

第六條 本章程得視各項事實之需要另定細則或增刪之

第七條 本章程經中華職業教育社××辦事處辦事員會通過後施行

又在代辦訓練時，應先由委託機關，填具委託申請書，送交職指所，其書式如次：

委託××職業指導所代辦訓練申請書														
委託機關名稱	委託人姓名	職位	通訊處 電話號數	通訊處 電話號數	訓練目的	訓練期限	訓練地點	受訓人數	性別	年齡	待遇		其他	注意點
											訓練後	薪資		

所十二 1000
28.8

(5) 如何代辦招考

求人的入（或機關，團體），需要招考職員，往往是委託職業指導所代辦的。代辦的手續如何，當然也要有一種辦法規定。茲錄代辦招考簡章全文如次：

××職業指導所代辦招考簡章 民國 年 月 日訂

第一條 本所為便利各機關團體選取人才招收學生起見特設專員負責代辦招考事宜

第二條 凡委託人委託本所代辦招考事宜者應先向本所索取委託書依式填寫並須經本所之認可

第三條 凡委託人欲假座會堂招考者得與本所負責人商洽假座規則另訂之

第四條 凡委託本所代辦招考之考卷均由本所供給惟須收回印刷費

第五條 凡委託本所代辦招考事宜一切費用如郵費印刷費繕寫費廣告費主考員膳費車費等由本所酌定歸委託人支給

第六條 關於考試法暫定如下：

(甲)全部委託本所自招考起至錄取止全權由本所辦理者

(乙)由本所代為擬題監考錄取之權由委託人自決者

(內) 試題由委託人會同本所擬定並由本所共同主持考試者

第七條 凡委託本所代辦招考以不收報名費為原則如須酌收應經本所同意

第八條 本章程得視各項事實之需要另定細則或增刪之

第九條 本章程經中華職業教育社××辦事處辦事員會通過後施行

求人者欲委託職指所代辦招考時，除先行面洽外仍要填寫一件委託申請書，其書式如次：

委託××職業指導所代辦招考申請書												
委託機關	關名稱			負責人姓名			通信處			電話號數		
	招考職務名稱			需要何種資格			性別			年齡		
報名限度	考試科目			1			2			3		
	考試地點			錄取人數			考試日期			介紹人		
考卷委託人自備或本所供給	需要廣告否			介紹人			錄取後薪資			錄取後川資		
	錄取人數			考試日期			錄取後薪資			錄取後川資		
考試	錄取人數			考試日期			錄取後薪資			錄取後川資		
	錄取人數			考試日期			錄取後薪資			錄取後川資		
辦法	錄取後薪資			錄取後川資			錄取後川資			錄取後川資		
	錄取後薪資			錄取後川資			錄取後川資			錄取後川資		
法	錄取後薪資			錄取後川資			錄取後川資			錄取後川資		
	錄取後薪資			錄取後川資			錄取後川資			錄取後川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人 具												

所八 1000
28.8

× × 職業指導所代辦招考報名單

年 月 日 招 考

所九 $\frac{1000}{28.8}$

如何辦理職業指導

在職指所辦理招考時，對於投考人填寫報名單一事，關係是異常重要。因為根據這一種報名單，一方面可以詳知其家庭狀況，過去經歷；一方面便可以作為施行口試的重要參考。並且把考試成績，一併記錄在表下，將來即可彙集起來，向委託者報告，更是十分便當。茲錄上海職指所常用的招考報名單式如次：

九〇

本人照片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詳細通訊處								
	教育狀況	何校畢業或肄業							
		最歡喜何種學科							
		在校受過何種特別訓練							
在校曾與何種團體生活									
暇時喜閱何種書報									
任何過事	以前及現在服務地方								
	現在任何種職務								
	對於現任職務之觀察								
家庭狀況	家長名號								
	家長現任何業								
	兄弟姊妹幾人								
	本人已婚未婚								
	家庭生活費何負擔								
健康情形	身體上有無疾病								
	曾否患過大病								
	喜歡何種運動								
本人志趣	有無特長								
	對於何種業務最感興趣								
	希望報酬每月至少若干								
	是否將以此業為終身職業								
保證人	如錄用後大約何人可做保證								
	保證者之職業及其住址								
以下由主試人記錄									
口試	儀容	言談	舉止	態度	評語				
考試成績	科目	國文	英文	算術	常識	珠算	體格	性測驗	總評
	計分						視力 聽力 身長 體重 心肺		

還有投考時，須用一種「應考證」，此事關係雖不大，但既有成式，亦不妨錄之以備採用。

所導指業職×× 考招辦代			
證 考 應			
事項 ~~~~~ (1) 隨帶考試用具如毛筆鋼筆墨壺 算盤等 (2) 膳食由本所預備 考者自理 (3) 逾時或忘帶考試證者不准與考	注意 (1) 隨帶考試用具如毛筆鋼筆墨壺 算盤等 (2) 膳食由本所預備 考者自理 (3) 逾時或忘帶考試證者不准與考	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上午 時至 時 下午 時至 時	第 號 (依號 入座)
		地點 路 號本所	

注意：反面所列規則！

此證反面附列考場規則：

(6) 如何辦理升學指導

關於辦理升學指導的一切手續，在前面所載教育部頒布的辦法裏面，已經規定得很詳細

四 應該如何辦理職業指導所

- 考場規則：
- 一、不得交頭接耳，任意談話。
 - 二、考卷頁數，不得撕下。
 - 三、除應用文具外，其他書籍，紙屑，概不得攜帶入場。
 - 四、如有疑問，須舉手示意，不得高聲叫喊。
 - 五、須準時交卷。
 - 六、如發現舞弊，立即停止與考。

了。至於職業指導所所辦的升學指導，那是協同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機關進行的，當然他不是居於主體地位。可是，因為他平時對於各方面調查接洽，異常周到，因此協同辦理起來，關係異常之大，可以說他所佔的地位，在名義上雖不重，而在事實上卻是很重了。如學校假期將屆，對於各校畢業生，指示講解，需要組織講演隊，一定要職指所人員來參加。畢業學生，要升學，或要就業，一定要到職指所去受指導。在施行指導之初，往往由職指所編成「升學指導」專冊，供學生參閱。在進行講演時，且可由職指所把可供參考的材料，製成統計圖表，帶到講演場所，供衆閱覽。此皆是實在情形，並且在上海及其他方面，照這樣辦的已經好多次了。

茲先將各學校委託職指所辦理升學指導的書式錄之如次：

委託××職業指導所實施升學就業指導

所 1000
28.9

申 請 書

年 月 日

學校	校名	校址	電話
赴校	校路	由	
本屆畢業生班次及人數	業之數		
學生願升學就業者	及		
擬定演說日期	及時間	地點	
擬聘	講	師	
擬請演說	講	點	
擬有無車輛	接	送	
演說時間	及	地點	
備	註		

校長姓名

其次再把上海職指所之常用的兩種指導表，整個的錄在下面：

升學指導表

中華職業教育社訂

年 月 日填

學校 初高中 科 年級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住址

四 應該如何辦理職業指導所

問題：（下面二十四條請你逐條寫答）

- (1) 你身體有什麼缺憾？（如肺弱，心弱，近視，遠視等）
- (2) 你以前曾患過大病嗎？如有，什麼病？
- (3) 你最喜歡的學科是什麼？
- (4) 你最不喜歡的學科是什麼？
- (5) 你喜歡學生的生活嗎？
- (6) 除學校規定課程外你還歡喜自修那幾種學科？
- (7) 你的國文程度如何？
- (8) 你的英文到什麼程度？
- (9) 你讀書感覺很有趣味還是易於厭倦？
- (10) 你常與人口角爭執嗎？
- (11) 你最歡喜的是那種人？
- (12) 你最不歡喜的是那種人？
- (13) 你在校中課外作業中擔任過什麼職務？
- (14) 你平日作事喜歡隨從別人的意見還是喜歡獨出心裁？
- (15) 你課外喜歡看那種報紙或雜誌？
- (16) 你在報紙雜誌中最歡喜那一類文字？
- (17) 你在本校畢業後決定入那一個學校？
- (18) 爲什麼入這個學校？
- (19) 你的家長贊成嗎？
- (20) 你曾探詢關於這學校的情形嗎？
- (21) 覺得這校的特點與你的性情興趣相合嗎？
- (22) 你對於進入這個學校已經從事如何的預備？
- (23) 你家中經濟狀況可以供給你幾年？
- (24) 如不能進入這學校有什麼計劃？

1 你的身體有什麼殘缺？(如肺弱，心弱，遠視，近視等)

2 你對那一個學科最感興趣？

3 除學校規定課程外，你還喜歡自修那幾種學科？

4 你的國文程度如何？

5 你做事能從首至尾不生厭倦嗎？

6 你喜歡指導別人還是聽人指揮？

7 你遇困難時，常自己想辦法解決還是求助於別人？

8 你對一件小事的喜惡，常能注意嗎？

9 你平常做事，喜歡從別人的意見還是獨出心裁？

10 你的親友中，在什麼職業上有做得最好的？

11 你在居住的地方，覺得什麼職業中機會最多？

12 你喜歡室內的工作還是室外的？

13 你喜歡有固定時間的工作還是無定的？

14 你喜歡與人合作的工作還是單獨的？

15 你將來想入什麼職業？

16 如想受訓練，還受什麼訓練？

17 你對職業的意見，有何意見？

18 下面幾種職業，覺得你性情最相近的請加一「○」：

19 農業 商業 工業 航海工程 戲劇 電影 水產業 畜牧業

20 銀行 美術 鑛業 醫藥 法律 會計 公務員

21 你對這一個職業將來有什麼希望？

22 你對這一個職業應有什麼準備，有什麼計劃？

23 你對這一個職業應有什麼準備，有什麼計劃？

24 你對這一個職業應有什麼準備，有什麼計劃？

前一種「升學指導表」，是專供預備升學的畢業學生填用的；後一種「就業指導表」，是專供預備就業的畢業學生填用的。發交填寫時，須先與本校負責校長教員說明白，如學生有疑問，應代為解答。此表填寫後，由學校負責者，代為收集送交職指所，如能多填兩份，一份留在學校，一份由學生本人留以備查，更好。再職指所指導學生時，應以此表為重要根據，是以填寫時，一定要詳細、清楚，表要先交所，然後才可以去受指導。

(7) 如何辦理健康指導及法律指導

在上海職指所，辦理健康指導及法律指導，已經多年，對於社會，確是有相當幫助，茲將該所曾經發表過的宣言，簡則，又所擬定的兩種指導範圍及原則，一併錄之如次：

此種工作，辦理並不繁難，只要有熱心服務的醫師律師，便可以舉辦。辦理時，最要注意的，是請求指導人，不明白性質範圍，容易越出軌道。所以有範圍及原則的規定，就是為此啊！

上海職業指導所設立健康法律指導宣言

本所實施職業指導，已逾六年，所辦事業：如研究，詢問，調查，測驗，談話，講演，訓練，以及升學指導，服務指導，改業指導，職業介紹等等，竭盡棉薄，為青年指示正當之途徑，圖謀相當之職位，解除其種種困難，減少其種種煩悶，以斬增進社會效能，人羣幸福。數年以來，負此重大使命，不敢稍自弛怠。惟念指導範圍，至為廣漠，文明日進，人事日繁；青年關於人生問題，其有需於指導者又至多，而健康與法律，尤屬人生重要問題。普通人見解，每於訴訟則延律師，疾病則請醫生，相沿已慣。實則法律應研究於未訟之先，衛生當注意於未病以前，而後法律之效宏，健康之效著。今日稍知科學與人生問題者，類能道之。故新時代之醫師律師，應為未訟未病而設，所以備青年人事指導者此也。本所認荷社會人士，相與見許，時以人生問題下詢，同人困於一隅，學術未專，無以副求指導者之期望。用設衛生法律導師，以備青年之就詢，與彼此間之質證。敦聘熱心指導卓著聲譽之醫師律師，為本所義務導師，於每週內定期到所，以備各界同志男女青年隨時顧問，辦理三年，頗荷社會稱許，區區之意，無非便利青年。用述簡約，以誌同志。

健康 法律 指導簡約

- 一、本所人生指導，除普通人事商議外，先設健康法律兩項。
- 二、本所定每星期舉行健康指導及法律指導各一次，此外普通之人事商量，可隨時談話。

三、如欲談話者，須有正當職業及確實住址，正當理由，先期來所填寫登記表，或先期以書面敘述欲談事項，請求指導，均以取得本所准許談話通知書為憑。

四、外埠如須請求通信指導者，須敘明事項，附寄郵票四十分，並詳細開具姓名、履歷、通信處，否則恕不指導。如問題複雜，應照第八條辦理。

五、指導談話，以十分鐘為度。

六、指導費用，一概不收。

七、指導後，應將經過情形，隨時報告本所，以便查考。

八、請求指導法律問題，如過於繁複，由本所介紹於律師事務所。健康問題，如須實行診斷者，由本所介紹於醫師診所；其辦法，應照各事務所章程辦理。

九、關於已涉訴訟或已罹病症者，應正式延請律師辦理，或醫師治療。欲託本所介紹者，均應遵照律師事務所醫師診所章程辦理。

十、關於指導問題，不應公布者，本所及受指導者兩方，應負保守秘密之責任。

健康指導範圍及原則

健康導師 宋國賓 汪于岡 先生擬

(一) 範圍

(甲) 屬於衛生問題

子、對於某種疾病之預防

四 應該如何辦理職業指導所

丑、各種職業病之預防——附學生衛生

寅、個人衛生

卯、婦女衛生

辰、兒童衛生

巳、家庭衛生

(乙)屬於與健康有關之人事問題

子、就業及改業問題

丑、獨身問題

寅、婚前性的問題

卯、婚姻問題

年齡之標準
近姻爲婚之利弊

辰、節育問題

巳、不孕問題——人工受孕

午、多妻問題

(丙)凡屬於診療者不在指導範圍之列

(二)原則 關於健康指導，以現代學理衡之，各導師意見，大概可以一致；惟於人事問題，則諸家異說，甲是乙非，不立原則，殊難使思想統一，使青年有所適從，不辭愚昧，妄

擬數則於下：

- 甲、其所指導，須有益健康。
- 乙、毋表同情於有傷天理及有害善良風俗之事。
- 丙、於健康指導之中，尙寓勸善之意。
- 丁、絕對嚴守醫事祕密，不得資爲談助。

戶樞不蠹，流水不腐。

恃有精神，即能制勝。

健康之精神，寓於健康之身體。

毋勞汝形，毋搖汝精，乃可以生。

法律指導範圍及原則

法律導師朱紹文先生擬

法律指導範圍

第一條 在法律行爲未着手以前，預備進行之方法及程序者。

(說明)凡與人訂約立據，預定現在將來同做某事，或互相交易，或託人做事，或受人之託做某事者，皆係法律行爲，事前對於進行方法及如何程序，不能了解，可請本所指導。

第二條 在法律行爲未着手以前，對於該行爲合法不合法，自己不盡明瞭者。

(說明)這是關於是非問題，在未着手以前，必須研究，是者可做，非者不可做，免得

孟浪做去，不好回頭。

第三條 在法律行為未着手以前，對於該行為將來有利有害，或比較利害輕重，自己不能決定者。

(說明)這是關於利害問題，必須先行研究將來利害如何及利與害之程度各如何，免得孟浪做去，自己吃苦。

第四條 凡欲主張權利時，對於權利之限度，不能認定其範圍者。

(說明)這是自己居權利者之地位，倘主張太過，必致侵害他人權利，結果反而不能達到目的，這是俗語說，「明明有理的事做成沒理的了！」那是要失敗的，所以要研究一下，再去主張。

第五條 凡欲履行義務時，對於義務之限度，有所爭執，或雙方相互義務，不得其平者。

(說明)這是自己居義務者地位，但限度不甚確定，或雙方均有義務，彼此有爭，必須求一確當公平之標準。

第六條 對於手續不完，範圍不定之權利義務，預防將來之糾葛，而求得明確之解決者。

(說明)這是懸而未決，或做而未完，須求補救方法者。

第七條 對於已經錯誤之行爲，研究改正之方法者。

(說明)這是事前並無研究，孟浪做去，致成僵局，或已吃虧，必須求轉圜方法，及早回頭。

第八條 對於受人欺凌之行爲，未經訴訟，或不能訴訟，而求自行抵禦避免之方法者。

(說明)已經訴訟，當然有法律制裁之，雖未起訴，而力能委託律師辦理，或非律師代理不可者，當然有律師爲之，本所不能越俎代庖，故祇以能自行抵禦避免者爲限。

第九條 對於可以自行和解之事項，得對方之同意，願就本所勸導者。

(說明)兩造對於本所均能信仰，自應爲之秉公和解。

第十條 以上各條，均指本人能自行處理而言，其律師代理或司法公判者，不在此限。

總理 古人立志的舊思想，注重發達個人，爲個人謀幸福；今人立志的新思想，注重
遺訓 發達人羣，爲大衆謀幸福，自由，平等，博愛，是根據於民權。

法律指導之原則

第一條 對於法律有明文規定之事項，引據原文，釋明其法意，其有判例或解釋者亦同。

第二條 對於法律無明文規定之事項，按照情理，說明其是非。

第三條 對於利害問題，證明本人之利害時，應兼顧及將來之利害，對方之利害，社會之利害。

第四條 關於婚姻問題，以合法手續，容納感情為標準。

第五條 關於夫妻間之問題，其解決之方法，應以互愛互助互諒為標準。

第六條 關於親子兄弟間之問題，應以親言慈，子言孝，兄弟言友愛為標準。叔姪姊妹亦同。

第七條 關於朋友賓主間之問題，應以法律契約之條件為界說，無法律契約可依據者，以不盡人之款，不竭人之忠為標準。

第八條 關於社會間之各種問題，應以公德正義為標準，並以設身處地，推己及人方法說明之。

第九條 對於情感衝動之事項，應以急來緩受，納諸理知規則為標準。

第十條 凡有未盡事宜，由各導師隨時酌定之。

還有請求時，需要兩種表式，茲一併錄之如次：

所十四 | 1000
| 28.8

請求健康指導登記表

(第 號)

姓名	年 齡	通 訊 處	永 久	籍 貫	性 別
			暫 時		
職 業					
請求指導事項 (務須詳填 並列病況)					
指導方法 (此項由指 導者填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星期) 醫師 簽字					

附註： (一)凡第一次用原名者，切勿再用別號；用別號，勿更用原名。
(二)如已用中文者，勿再用西文，免致錯誤。

四 應該如何辦理職業指導所

請求法律指導登記表

(第 號)

所十三
1000
28.8

姓名	年 歲	籍 貫	性 別
職 業	住 址		
請求指導案由			
事 實			
理 由			
已否涉訟			
指導要旨 (此項由導師填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星期) 律師 簽字			

附註： (1)凡第一次用原名者，切勿再用別號；用別號，勿更用原名。

(2)如已用中文者，勿再用西文，免致錯誤。

(8) 如何辦理服務代辦部

職業指導，原是一種社會服務工作，在上海職指所為適應社會需要計，更擴大範圍，附設了一個服務代辦部，當然這也是推廣專門人才出路的一個辦法。此項機關，辦理尙未久，一時還不能將經過情形，完全報告。茲先把該部簡章及各項書式錄之如次：

××職業指導所附設服務代辦部簡章

民國

年

月訂

1000
十五所 27.4

一、本部由××職業指導所設立，以代辦社會所需要之各種服務，並推廣專門人才之出路為宗旨。

二、本部登記各種專門人才，按其性質，分別種類，遇有需要服務者，由本所選定人員，負責辦理。

三、凡個人團體有需要服務機會時，得向本部聲請，本部即介紹專人代為辦理。

四、本部代辦服務事項，暫以左列為限：

甲 文件撰擬：包括公函、呈文、宣言、祭文、傳述、壽文、對聯、商業應用文、合同、契約、章程等。

乙 外國文件撰擬及翻譯：目下暫以英、法、德、俄、日文五種爲限，將來必要時得隨時增添之。

丙 中英文打字。

丁 中英文速記。

戊 美術圖案設計，包括金石雕刻等。

己 商業廣告畫，及窗櫺陳設。

庚 測繪打樣。

辛 公司註冊，商標登記。

壬 工廠機件，及一切國貨用品用具之介紹或採購。

癸 侍役差遣。

五、本部代辦各種服務，概以論件收費，其價格暫定如下：

甲 文件撰擬，自一元至十元。

乙 外國文撰擬及翻譯，撰擬每篇自二元至二十元，翻譯每千字一元。

丙 中英文打字每千字六角。

丁 中英文速記，每小時自一元至五元。

戊 美術圖案設計，每件自一元至十元。

己 商業廣告畫，每件自一角至五元，窗櫺陳設面議。

庚 測繪打樣面議。

辛 公司註冊，商標登記，自五十元至一百元。

壬 介紹或採購工廠機件，及一切國貨用品用具，酌收車運費。

癸 侍役差遣面議。

六、本部備有申請代辦書，凡請求代辦服務者，須先期填寫，送交本部，俾便登記，約請專才辦理。

七、委託代辦之事項，本部有妥為保管，嚴守祕密之義務。

八、本部為社會服務機關，代辦各項事務，所得酬金，概歸各該主辦人員，不另收手續費。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修正之。

××職業指導所附設服務代辦部登記人員須知

民國

年

月訂

1000
23.8

所十七

一 本部由××職業指導所設立，以代辦社會所需要之各種服務，並推廣專門人才之出路

爲宗旨。

一 本部服務代辦事務，暫以左列爲限：

甲、文件撰擬：包括公函、呈文、宣言、祭文、傳述、壽文、對聯、商業應用文、合同、契約、章程等。

乙、外國文撰擬及翻譯：目下暫以英、法、德、俄、日文五種爲限，將來必要時，得隨時增添之。

丙、中英文打字。

丁、中英文速記。

戊、美術圖案設計。（包括金石雕刻等）

己、商業廣告畫，及窗櫺陳設。

庚、測繪打樣。

辛、公司註冊，商標登記。

壬、介紹及採購機件用品。

癸、侍役差遣。

一 本部登記人員，必須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甲、曾在本所登記者。

乙、對於上述代辦事務中之某一項有深切研究與實地經驗者。

丙、能覓取確實之保證者。

一 登記人員如遇本部指定代辦事務，必須按照訂約妥為辦理，不得任意推諉，或延誤日期，致失本部信用。

一 登記人員對於所任工作如有損失，無論經濟信用，均由保證人負責。

一 本社為社會服務機關，凡介紹外界委託事務，概不取費，所得酬金，概歸擔任工作之登記人員。

一 凡經本部認可之登記人員，必須遵守本部所訂辦法，中途無故退出或延誤本部事務者，本部概不給以第二次機會。

一 登記人員如遷移地址或往外埠者，必須先期通知本部，以便另行設法。

一 登記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儘先予以介紹固定職務，介紹成就後，應加入中華職業教育社為社員。

委託××業指所附設服務部代辦事務申請書

如何辦理職業指導

委託機關名稱 或 委託個人姓名	量度	報 國	完 竣 時 期	四	三	二	一
				附件若干			
				四	三	二	一

預付定洋 元 角 分 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人 具

一三二

所十六 | 1000
| 28.8

立志願書登記人

貴部登記代辦

貴部信用致受經濟損失者願受除名處分並負責賠償一切損失除由保證人另具保證書外特立志願書為據此致

××職業
指導所附設服務代辦部

今在

服務情願恪守部定一切規則辦法如有破壞

立志願書登記人
通訊處

簽字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保證書

在

今願保

貴部登記代辦 服務所有關於該登記人對

貴部經濟信用各方面有所損失概由保證人完全負責擔任除該登記人自具志願書外特立此書為據此致

××職業
指導所附設服務代辦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保證書

印

保證人

籍貫 職業 住址 通信處 電話

所 1000
十 28.8
八

五 附錄

(一) 職業分類表

要辦理職業指導，先應明白職業分類，中華職業教育社，對於職業分類，曾經約集許多專家，詳細研究，製有一表，茲特附錄如次：

中華民國現有職業分類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中華職業教育社重編

研究職業教育有兩種根據：一方面是個人的狀況，一方面是職業的需要。關於個人的狀況，可由心理學，生理學，等等，得到材料，茲先不論。關於職業需要，必先有職業分類，然後方可調查。職業教育的設施，須根據各種職業的需要，職業指導的實行，亦須根據各種職業的內容。需要與內容，不先有職業分類，不能明瞭清楚。所以職業分類是研究職業教育基本的工作。

職業分類的方法有很多種，各國亦有不同。有以能力為標準的，有以性質為區別的。各法雖都有應用價值，但為統計上比較便利，各國應採用共同方法。國際勞工局對於劃一分類法屢次研究，至今尙未有正式結果。但國際統計協會，在一八九三年，已經通過裴德龍君所擬的草

案，現今爲多數國家所採用，可算是最通用的分類法。

本社在民國十二年曾編有「中國職業分類表」，依照農工商的通俗分類，舉列各類中職業，是爲中國分類最初工作。後於二十年修正一次，增加多種職業，但分類法沒有更動。這種分類雖有實用價值，但由科學立場觀之，實有再加修改的必要。

本社爲改進職業教育研究工具起見，自本年春開始修正原有分類表，編成下列本表。本社所得的結果，是以國際統計協會的分類法爲大綱，再將「中國職業分類表」中所列的職業，按照性質，排列進去。凡新職業不在原表中的，亦都補列。這樣可將中國的原有材料，用西方的方法整理，成爲一種有系統的材料。

一國之內職業種類繁多，每類之中又分許多細目。因爲缺少調查統計，這些細目實難舉列淨盡。編這種分類表最理想的方法，是由熟悉職業的人合作，但事實上非常困難。所以祇就耳聞目見者先行編列。自然遺漏之處當所不免，尙望各界人士隨時指正，以便增改。但就已知者加以合理的整理，以供研究的便利，或可作爲對職業教育一點小供獻。

何清儒 二十四，十，十五。

甲、原料的生產

一、地面和水道的開發

(1) 農業：農夫 種蔬菜者 種果樹者 種花草者 花匠 園丁 造林者 採木者 樵夫

種薄荷者 種除蟲菊者

(2) 漁獵：漁夫 養魚者 捕蛇者 獵人

(3) 牧畜：養馬者 牧牛者 牧羊者 養豬者 養雞鴨者 養禽鳥者 養狐者 養蠶者
養蜂者 養兔者

二、礦物的採掘

(4) 鑛業：採金鑛者 工程師 助手 採銀鑛者 工程師 助手 採銅鑛者 工程師 助手 採鐵鑛者 工程師 助手

工程師 助手 採錫鑛者 工程師 助手 採煤鑛者 工程師 助手

(5) 石鑛：採石油鑛者 工程師 助手 採石類鑛者 工程師 助手 採寶石鑛者 工程師 助手 採

石棉鑛者 工程師 助手

(6) 鹽業：採鹽鑛者 工程師 助手 製鹽者 工程師 助手

乙、原料的變形和應用

三、製造

(子) 依照所用原料而分類

(7) 紡織：紡絲者 紡毛者 紡棉者 紡駝絨者 紡麻者 織綢者 織呢者 織布者 織

帆布者 織駝絨者 織麻布者

(8) 皮革和堅韌的動物物體：製革者 硝皮者 製皮袋者 製皮帶者 製皮鞍者 製皮玩

具者 製漆皮者 製軍用皮件者 製染色皮者 製皮貨者 (日用品) 製皮箱者 皮鞋匠

(9) 木工：製西式木器者 製中式木器者 製竹籐工人 細木作工人 粗木作工人 造木製玩具 箍桶匠 製起口板工人 製棕印工人 棺木匠

(10) 金屬：製金銀首飾品者 製金箔者 製金銀絲者 嵌金銀絲者 造金銀幣者 合金首飾品者 製銀器者 電鍍金屬應用品者 製造克羅米者 製銅器者 製銅板者 製銅皮者 製銅絲者 造鐵製玩具者 製鐵板者 製鐵皮者 製武器者 製鐵絲者 製鐵條者 製鐵索者 製鐵釘者 製鐵罐者 機製鐵罐者 製彈鑽鎖者 製鎖者 製彈鑽者 製螺絲釘者 製保險箱者 製鐵窗者 製鐵門者 製鋼鐵工具者 製針與揸針者 製鉛桶者 製鉛皮者 製錫皮者 製蠅拍工人 製紗網者 (防蒼蠅用) 製鐵絲網者 補鑊子匠 修陽傘工人 製鉛絲盤工人

(11) 石類：鑿石匠 製石器匠 製磨刀石匠 製墓石匠 切磋寶石匠 石刻家

(12) 冶鍊：冶貴金屬者 冶賤金屬者 冶坊者

(13) 陶器：窰工石灰人 磚瓦工人 水泥窰工人 製景泰藍工人 製磁器工人 製磁磚工人 製磁衛生器具者 製陶器工人 製琺瑯器皿者 玻璃工人 製玻璃器者 製玻璃鏡片者 製玻璃玩具者

(14) 化學品和其類似品：製西藥品者工藥劑師 製中藥品者 製三酸者工化學師 製酒精者工化學師
 製顏料者工化學師 製漿粉者工化學師 製照相材料者 製照相紙者 製油墨者 製墨水者
 製各種書寫用品者 製工業用油類者 製調味品者 製漆者 製假漆者 製假象牙者
 製賽璐珞者 製珐瑯者 製香皂者 製肥皂者 製牙膏牙粉者 製化粧品者 製去
 汚粉者 製日用化學品者 製磷者 製火柴者 製蠟者 製洋蠟燭者 製蠟燭者 製
 炸藥者 製火藥者 造肥料者 造香料者 製樟腦丸者 製鹽者 製片糖者 製砂糖
 者 製車糖者 製糖果者 製鹼者 造草紙者 造洋紙者工化學師 造連史海月紙者
 造馬糞紙者 造玻璃紙者 造油紙者 造顏色紙者 製電木者 造橡皮鞋底者 造橡
 皮鞋者 造橡皮套鞋者 造橡皮衛生用品者 造橡皮用品者 造橡皮玩具者 造橡皮
 車胎者 造橡皮車輪者

(丑) 依照需要的性質而分類

(15) 食物品：碾米廠者 磨坊者 製麵者 製豆食品者 製蜜餞品者 製醃貨者 製乾貨
 者 製燻臘者 製醬油者 製食油者(菜油豆油及生油屬之) 製蔴油者 製醋者 製
 肉食者 製魚食者 製野味者 製罐頭食物者 製餅乾者 製茶者 製咖啡者 製豆
 腐者 製黃豆腐者 製乳腐者 製牛乳者 製羊乳者 製代乳粉者 製豆漿者 儲冰
 者 製機器冰者 冰鮮者 製冰淇淋者 製汽水者 造果汁者 釀酒者 製菸草者

製捲烟者 捏粉糰工人

(16) 衣服和裝飾工業：西服裁縫 中服裁縫 製帽者 製汗衫者 製內衣者 製絨手套者 製皮手套者 製領帶者 製皮帶者 製袴帶者 製寬緊帶者 製紗線襪者 製絲襪者 製絲手套者 製絨線襪者 製靴鞋匠 製皮鞋匠 製鈕扣者 製帳篷者 製蔴紗帳者 製手帕者 製被褥者 製童裝者 製駝絨者 製絨毛線者 髮網編織者 製小帽者 製呢帽者 製草帽者 製毛線衫者 製線編織者 製手提篋者

(17) 日常用品：製紙盒者 製燈籠燈罩者(紙製者) 紮紙匠 製紙傘者 製洋傘者 製髮刷者 製梳篦者 織毛巾者 製台布者 製毛氈者 製牙刷者 製廚房用具者 製飲食用具者 製衛生用具者 製冷熱水爐者 製煤球爐者 製火油爐者 製磅者 製稱秤者 製尺者 編筐籃者 編蓆者

(18) 傢具製造：製鋼類傢具者 製鐵類傢具者 製克羅米傢具者 製銅類傢具者 製竹類傢具者 製藤類傢具者 製皮傢具者 製絲織品者 織毛地毯者 織草地毯者

(19) 建築工業：泥水匠 造屋匠 配鎖銅匠 油漆匠 鉛皮匠 陰溝匠 建築橋樑者 建築堤岸者 建築道路者 裝置水管匠 裝置煤氣管匠 裝置熱氣管匠 裝置冷氣管匠 裝置電燈電扇者 蓋頂工匠 鋸木匠 木匠 細木匠 竹匠 石匠 大理雲石匠 彫刻匠 裱糊工人 粉飾工人 鑿井工人 裝配玻璃者 裝置暖爐者 製置火爐者

(20) 車輛的建築：造火車者 造公共汽車身者 造電車身者 造大車者 造小車者 造老虎車者 製塌車者 製自由車者 製包車者 製轎車者 製汽車者 工頭 工程師 工人 (木炭

汽車) 製汽船者 製大木船者 製帆船者 製帆船者 (船上用的)

(21) 機械：製汽鍋者 工頭 工程師 工人 製汽機者 工頭 工程師 工人 製機關車者 工頭 工程師 工人 製內燃

機者 工頭 工程師 工人 製農用機械者 工頭 工程師 工人 製紡織機械者 工頭 工程師 工人 製印刷機械

者 工頭 工程師 工人 製抽水機者 工頭 工程師 工人 製起重機者 工頭 工程師 工人 製通風機者 工頭 工程師 工人

製壓水機者 工頭 工程師 工人 製磨粉機械者 工頭 工程師 工人 製電風扇者 工頭 工程師 工人 製電燈泡者

工頭 工程師 工人 製手電筒者 工頭 工程師 工人 製電池者 工頭 工程師 工人 造無線電者 裝電梯者

製發電機者 工頭 工程師 工人 製電動機者 工頭 工程師 工人 製變壓機者 工頭 工程師 工人 製鐘表者 製

理化儀器者 工頭 工程師 工人

(22) 關於文學的和美術的工業：裱畫匠 造紙花匠 塑像 油畫廣告員 美術廣告員 造

硯工人 造墨工人 造鋼筆尖工人 造鋼筆工人 造自來水筆者 造墨筆工人 造鉛

筆工人 造石筆工人 製紙石板工人 製石板工人 製粉筆工人 製算盤工人 製書

鎮工人 製書夾工人 製筆架筆套工人 製墨盒工人 製印泥工人 製水彩油畫顏料

工人 製信紙信封工人 製漿糊膠水工人 鏡框與畫片架工人 五金鑲刻匠 核刻匠

牙刻匠 竹刻匠 木刻匠 牛骨刻匠 石刻匠 製絲織品者 製樂器者

(23) 漂染印：花邊之漂白者 麻織品之色漂白染者 絲織品之色漂白染者 毛織品之色漂白染者
棉織品之色漂白染者 洗染作工人

(24) 印刷：英文排字機工人 中文排字工人 修理發動機工人 修理印刷機工人 手印機
工人 裝訂工人 校對 照相工人 五彩印工人 膠皮版印工人 鉛皮版印工人 珂

羅版印工人 金屬版印工人 鉛印工人 石印工人 木印工人 鑄字工人 木刻工人
銅刻工人 紙型工人

(25) 公利工業：辦自來水廠者 工程師 化驗師 辦電氣廠者 工程師 辦煤氣廠者 工程師
工頭 工人

四、運輸

(26) 空運：航空管理員 航空營業員 飛機駕駛員

(27) 海運：航海員 船主 副船主 大副 二副 三副 領港員 測港員 燈標辦事員 燈
塔員

(28) 河道運河的運輸：內河航員 機手 棧房 訊號員 水閘管理員 航船員 河道管理員
划船員 渡船夫 運貨船夫 輪渡管理員

(29) 街市道路橋樑上的運輸：放租汽車者 搬場汽車駕駛員 無軌電車駕駛員 公共汽車
駕駛員 私家汽車夫 汽車夫 運貨汽車夫 送貨自由車夫 電車駕駛員 駕象人

駕駝人 驢車夫 驢夫 馬車夫 扛夫 轎夫 人力車夫 包車夫 小車夫 場車夫
老虎車夫

(30) 鐵道運輸：段長 站長 列車長 車站查票員 車站搬夫 打旗員 搬開員 火車車
役 修理機車夫 行李員 機車司機 鐵路局職員

五、商業

(31) 銀行信託公司交易所保險：開小押者 開大當舖者 業信託事業者 兌換員 匯劃員
錢莊夥計 銀行行員 業信用保險者 保管產業者 業壽險者 業火險者 業水險者
業汽車險者 儲蓄會職員 拍賣商 交易所職員 碼頭籌碼員 堆棧員 轉運公司職
員 報關行職員 進出口公司職員 代辦公司職員

(32) 經紀人 捐客輸出：經紀人 捐客 推銷員 跑街

(33) 紡織品的貿易：業毛呢者 業毛絨線者 業綢緞者 開絲織店者 開布店者 開花邊
店者

(34) 皮革品的貿易：開軍用皮貨店者 開皮毛貨店者 開皮鞋店者 開皮革店者 開皮箱
店者 賣皮鞭者

(35) 木材的貿易：開木行者 開竹行者 開草貨店者 開蓆店者

(36) 金屬的貿易：開五金店者 開銅器店者 開鐵器店者 開錫器店者

(37) 陶器的貿易：開玻璃器皿店者 開陶器店者 開破器店者 開石灰行者 開磚瓦行者
換碗人

(38) 化學品藥品顏料的貿易：開國藥店者 開藥酒店者 開西藥店者 開洋紙店者 開中式紙店者 開鏡子鋪者 開油漆店者 開顏料店者 業生漆店者 業其他建築材料店者 肥田粉商

(39) 旅館咖啡店餐館酒肆和飲料商：旅館業者 經理招待 帳房 捐客 飯店業者 經理廚司 帳房 侍者 開西餐館者 開咖啡館者：開酒館者 開冷飲店者

(40) 關於食品的其他貿易：沿街賣冰淇淋者 賣汽水者 賣茶者 賣羊肉者 賣豬肉者 賣牛肉者 賣魚人 云吞擔者 賣冷麵者 賣粥者 賣燒餅油條者 開茶葉店者 茶商 賣茶葉蛋者 賣粽者 賣糕餅者 賣麵者 換糖人 小販 販鮮者 開茶食店者 開糖果點心店者 開乾貨店者 開水菓行者 開水菓店者 開鹽號者 開雞鴨行者 開菜蔬店者 開鹹菜行者 開鹹魚行者 開火腿店者 開鹹肉店者 開鵝行者 開羊行者 開燻魚店者 開魚行者 開鴨腎肝店者 開野味店者 開牛肉店者 開羊肉店者 開豬肉店者 開殺牛行者 開殺羊行者 開米店 出差 夥計 開麵店者 出差 夥計 開醬園者 合作社職員

(41) 衣服裝飾品的貿易：開雨鞋店者 開雨衣店者 開夏布莊者 開皮貨店者 夥計 帳房 探貨

開草帽店者 開小帽店者 開呢帽店者 開襪店者 開皮鞋店者 開橡皮鞋店者 開靴鞋店者 開絹貨店者 開絲線店者 開壽衣店者 開衣莊者 開老布店者 開洋布店者 開西婦服裝店者 開西服店者 開兒童服裝店者 開服飾用品店者 開首飾店者 開沖金銀首飾店者 開沖銀台面店者

(42) 傢具的貿易：開中式木器店者 開西式木器店者 租賃木器店者 賣舊傢具者 賣寫字間傢具者 開鐵床銅床店者 開木床店者 售毛地毯者 售草地毯者 售線地毯者

(43) 關於房產的貿易：房地產估價員 房地產捐客 開房地產公司者 經租人
(44) 交通事業的貿易：交通指揮員 車上賣票員 櫃台賣票員 查票員 收票員 分路夫 清道夫 收拍電報生 電報營業員 電報督察員 電報修理員 接線生 電話公司職員 郵務生 郵務員 郵務佐 郵差 郵務揀信生 售人力車者 售汽車者 售腳踏車者

(45) 燃料的貿易：開汽油公司者 開煤氣公司者 開火油行者 售酒精者 開煤球店者 開煤店者 開柴炭店者

(46) 奢侈品以及和科學藝術有關的物件的貿易：開香燭店者 開香粉店者 開香水店者 開化粧品店者 開煙紙店者 開旱煙水煙店者 開雪茄煙行者 開琴行者 開中式樂器店者 開西式樂器店者 開古玩店者 開禮品店者 開科學儀器店者 賣畫者 賣

字帖者 開照像館者 沖晒像片者

(47) 書報的貿易：業報館者 辦小報者 擺書攤者 報販 賣夜報者 開文具店者 代辦

書報者 開雜誌公司者 開書店者 開書坊者

(48) 娛樂業的貿易：開運動用品店者 開玩具店者 開樂器及樂譜店者 開留聲機店者

開無線電店者 業跑馬者 業跑狗者 業回力球場者 業球場者 業舞場者 業影戲

院者 業遊戲場者 業礪礪戲館者 業京戲館者 業各幫戲館者 業書場者 業羣芳

會唱場者 業妓院者 業畫舫者 業總會者

(49) 廢物的貿易：開拍賣行者 拍賣員 收買火油箱者 收買酒瓶者 收買酒甕者 收買

紙錠灰者 收買蠟燭油者 擺舊貨攤者 收買舊貨者

(50) 其他貿易：業貨器店者 開鐘表店者 開百貨公司者

丙、公務和自由業

六、國防

(51) 陸軍：各級官長 各級士兵 軍法官 軍需 軍醫 獸醫 司務長

(52) 海軍：艦隊司令 艦隊副司令 艦長 副艦長 各級官長 各級士兵 軍需 軍醫

司務長

(53) 空軍：隊長 副隊長 分隊長 飛航員 參謀 無線電信員 攝影員 書記 譯電員

七、公務
製圖員 機務長 機械員 軍械員 材料械彈管理員 特務員(管理運輸事務) 副官
掩護隊 排長 勤務士兵 傳令士兵 炊事兵 軍需 軍醫 司藥 看護

(54) 警察和水上警察：警察長 巡官 偵探 警察 保安隊 交通警察 水上巡官 水上警察 海濱巡查員

(55) 公務：國民政府 中央黨部 行政院 立法院 司法院 考試院 監察院 軍事委員會 全國經濟委員會 訓練總監部 參謀本部 軍事參議院 國立中央研究院 故宮博物院 建設委員會 導淮委員會 廣東治河委員會 黃河水利委員會 首都建設委員會 預算委員會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 外交委員會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西京籌備委員會 政務官懲戒委員會 文官處 參軍處 主計處 內政部 外交部 軍政部 海軍部 財政部 實業部 教育部 交通部 鐵道部 司法行政部 蒙藏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禁烟委員會 勞工委員會 省政府 民政廳 財政廳 教育廳 建設廳 縣政府 市政府 社會局 公安局 財政局 工務局 教育局 衛生局 土地局 公用局

(56) 司法：法院院長 檢察官 裁判官 書記官 錄事 法醫 法警
八、自由業

(57) 宗教團體：宗教團體幹事 青年會幹事 神父 牧師 佈道員 管理教堂者 僧人

道士 道姑 尼姑 香火員 廟祝 管理廟產者 廟堂打掃夫

(58) 法律團體：律師 法學家 律師幫辦

(59) 新聞團體：新聞記者 新聞採訪員 編譯員 新聞攝影員

(60) 醫藥業：皮膚病醫生 跌打科醫生 骨科醫生 腸胃病科醫生 風濕科醫生 瘰癧科

醫生 痔漏科醫生 花柳科醫生 傷寒科醫生 肺癆科醫生 足病醫生 眼醫生 牙

醫生 外科醫生 內科醫生 藥劑師 助產士 看護 國醫 按摩員

(61) 教育業：教育團體職員 翻譯員 鄉村教師 國術教師 黨義教師 外國語文教師

國語教師 音樂教師 體育教師 藝術教師 幼稚教師 小學教師 中學教師 大學

教授 大學校長 中學校長 小學校長 學校事務主任 教務主任 訓練主任 教導

主任 註冊主任 教育行政員 職校教師 師範教師 書局校對員 書局編輯 心理

學家 社會事業家 職業指導員 人事管理員

(62) 科學文學藝術：攝影師 佈景師 優伶 樂師 雕刻家 音樂家 美術家 金石家

文學家 會計師 統計學家 科學家 工程師 測量員 圖書管理員

九、賴私產爲生者

(63) 賴私產爲生者：收租過活者 坐食利息者 坐食遺產者

十、家庭工作

(64) 家庭工作：業清潔保管者 娘姨 喜娘 管家 工役 梳頭婆 理髮師 紮花女 紮紙花者 賣花女 剪花樣者 洗衣作 廚役

十一、無固定的職務

(65) 商人雇員日工：自來水散工 碼頭散工 銅匠散工 機器匠散工 香煙廠散工 商店臨時職員 冰淇淋臨時雇員 火車上推銷員 電車上推銷員 證券交易所職員
十二、不生產的和未明的職務

(66) 無業者：受公家恩俸者 受人救濟者 高利貸者 犯人

(67) 不分類者：按摩 推拿 祝山科 走方郎中 賣符者 圓光者 看風水者 開薦頭店者 搜驚婆 相面者 測字者 算命者 中人 擦背 扞脚 鼓手 紅白業者 婚喪

帳房 抽字條者 擺碁譜者 賣技 雜耍 哭娘 關亡 巫覡 扶乩 走陰差 牙婆 (68) 不正當職業：以假物欺人者 造贗物騙錢者 賭棍 背娘舅 拐子 橋頭拉車丐 扒

手 乞丐 偷兒 土匪 綁票匪 強盜 燕子窩 臺基 仙人跳 男拆白 女拆白 淌白 私娼 三門頭 野雉 么二 長三 烏師 搗兒

(二) 職業互助保證辦法

求職人經過職指所的介紹，算是成就了，可是，因為覓不着保證人，結果仍是職業得而復失。這真是萬分痛苦的一件事。重慶指導所爲了此事，曾經發起一個運動，結果甚好，居然博得許多社會領袖的同情，組成一個「職業互助保證協會」，籌備基金十萬餘元，開業已經多時了。茲將該會一切章則表式附錄如次；凡有職業指導所地方，如感覺到這樣不易解決的問題，大可一爲仿辦也。

(1) 職業互助保證協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由中華職業教育社邀集熱心救濟失業之同志本互助原則作職業上之保證以謀解決社會上從業者覓保之困難

第二條 凡同情於職業互助保證之個人或團體經會員二人之介紹並經審查合格者皆得爲本會會員本會會員分四類如後

(一) 普通會員 歲納會費國幣一元並職業互助保證公益金二元

(二) 永久會員 一次或分次繳納會費國幣十元並職業互助保證公益金二百元以上

(三) 贊助會員 個人或團體斥資或代募本會職業互助保證基金數在千元以上

(四) 保證會員 受本會保證者歲納會費一元職業互助保證公益金五元至二十元分月或一次繳納

並按月儲蓄薪金百分之五繳本會代儲銀行(練習生及藝徒免收)

凡會員欠繳會費公益金滿一年以上者停止其應享之權利

第三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左

(一) 贊助會員永久會員有選舉及被選舉為理監事及職業互助保證基金保管委員之權

(二) 普通會員有選舉及被選舉為理監事之權

(三) 保證會員除享受本會保證外有選舉權無被選舉權

第四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會員過多時得舉行代表大會會議規程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五條 本會組織設理事會理事十三人至二十一人監事會監事五人至九人職業互助保證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若干人理事會公推理事長一人基金保管委員會互推常務委員五人各事組織細則由各會自定之

第六條 本會理監事及職業互助保證基金保管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七條 本會徵求會員及業務計劃與預算書之核定由理事會辦理之

本會業務及決算之監察稽核由監事會辦理之

本會職業互助保證基金及保證會員儲蓄金之保管與動支由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之

第八條 本會設經理部辦理保證業務由理事會委託中華職業教育社組織之經理部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業務計劃由經理部擬定經理事會核定後實施之

第九條 本會職業互助保證基金滿足國幣十萬元即開始職業保證業務

第十條 本會職業互助保證基金贊助會員分別立戶每年度結算息金併入各本戶名下如本會解散

則按戶本息退還各贊助會員

第十一條 本會初創時暫以重慶市爲業務範圍

第十二條 本章程由會員大會公決並經呈准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手續亦同
(2) 職業互助保證基金保管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根據本會章程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務如次

甲、職業互助保證基金之保管

乙、保證會員儲蓄金之保管存儲及本息發還之核定

丙、因業務賠償損失時動用基金之核定

丁、分配職業互助保證基金息之決定

戊、年度結算除業務賠償外有餘利時基金發息之決定

第三條 保證賠償金之支付先動支職業互助公益金不足動支基金息再不足經本委員會之議決始可動支基金

第四條 本會業務開支得由本委員會決定於基金息項下劃撥一部以補會費收入之不足

第五條 本委員會依本會章程第五條之規定設委員若干人就本會贊助會員永久會員中選任之並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由常務委員互選主席委員一人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爲名譽職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

第八條 本規程經會員大會通過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3) 職業互助保證協會經理部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部依照本會章程第八條之規定，由中華職業教育社組織之，辦理本會之職業保證業務。

第二條 本部設經理委員會委員七人，互推一人爲主席委員，由中華職業教育社聘任之，報請理事會備案。

第三條 本部指定經理委員一人爲業務經理，由中華職業教育社介紹理事會聘任之，辦理日常之業務。

第四條 本會對外業務上之文件契約，由業務經理爲簽署人。

第五條 本部視業務之需要，設事務員若干人，由業務經理聘任之，報告於經理委員會。

第六條 本會業務計劃以及預算等，由本部擬編，經理事會核定施行之。

第七條 本部業務費用，除會費外，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劃撥基金息一部補充之。

第八條 經理委員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遇必要時由主席召集臨時會。

第九條 本部每月工作，按月報請理事會審核之。

第十條 本部每月收支計算書，按月報請監事會審核之。

第十一條 本會基金及保證責任總額，每月分報基金保管委員會監事會，分別審核並公告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理事會核定施行之，修改時同。

(4) 職業互助保證辦法

第一條 本會為謀解除社會得業者覓保之困難，代作職業保證。募集基金，充作保證準備金；保證責任，以約定有限額國幣為限。

第二條 本會職業保證業務分下列兩種：

一、職業服務保證，

二、職業貸金保證。

第三條 本會職業保證，暫以重慶市及附近戰時疏散區為業務區域。

第四條 本會職業保證採實額準備制，超越基金準備時，暫停承保。

第五條 凡本市居民不論性別，無下列情形之一者，皆得備具申請書，向本會申請，代作職業保證，其為貸金保證申請者，須加具貸金用途計劃說明書。

一、曾受刑事處分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吸食煙毒者；

三、曾經宣告禁治產者；

四、職務上曾經有背信行爲者；

五、職務上移交未經辦理清楚者；

六、職業貸金上曾經有背信行爲者。

第六條 要保人申請本會代作職業保證者，須請本市有正當職業之親友二人作信用介紹，填具本會製備之介紹書，直接寄交本會經理部，以憑審核。該項介紹書，本會絕對代守秘密。

第七條 本會於保證之拒絕，及保證責任金額多寡之核定，對外不作理由之說明。

第八條 凡有正當職業之本市居民，不論性別，皆得爲要保人之信用介紹人，惟對於要保人之信用，應忠實介紹，貸金之用途，應忠實證明，並對於要保人之信用或貸金用途有隨時報告，及備本會徵詢調查之義務。如以介紹或證明之虛偽，因而致本會受損者，本會必要時，得宣佈其姓名，交付社會制裁，其分任保證賠償責任者，並依約求償或依約訴追之。

第九條 凡被保人職務上或貸金上發生背信事件，以致任用人或貸款人受損者，本會就受損之程度，以爲金錢之賠償，賠償最大限度，以保證書預約責任額爲限。

第十條 任用人或貸金人如與被保人串通生事，希圖本會作賠償者，本會得拒絕賠償，並訴請法律制裁。

第十一條 被保人在職務上或貸款上背信，以致本會賠償受損者，本會得訴追一切損失。

第十二條 要保人一經本會審定作保後，即為本會保證會員，應依照本會章程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須歲納會費一元，職業互助公益金五元至二十元，分月或一次繳納，並按月儲蓄薪金百分之五，由會代儲銀行；職業貸金保證，免收儲蓄金。

第十三條 保證會員之儲金摺，由本會職業互助保證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如無背信賠償情事，所有本息，於本會解除保證責任之日發還之。

第十四條 本會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解除保證責任：

- 一、已准被保人辭職；
- 二、已經任用人解僱；
- 三、保證期限滿期；
- 四、被保人儲蓄足以自保；
- 五、貸金全數歸還。

第十五條 保證會員遇有重大事故，必需支用儲金時，經經理部之核定，得支用儲金本息之一部。

第十六條 本會得就同一機關服務之保證會員，指定會員組成小組，相互督察。同組內，如有會員背信，以致本會受損賠償者，同組會員之儲金息受扣作賠償金之處罰。其事前密

告者，免罰。

第十七條 本會對於保證會員，職業服務上，貸金用途上，或公私生活上認有失檢時，輕者警告，重者得隨時通知任用人解除保證責任，或通知貸金人追還貸金。並無宣布理由之義務。

第十八條 任用人接受本會之職業保證者，對於本會被保人之徵信工作，應予調查上之便利，並保持密切之聯絡。

第十九條 任用人對於被保人職務之調動，或貸金人對於貸金之增加或展期償還，均須通知本會經理部，並在保證書上作變更之登記，否則本會不續負保證之責。

第二十條 同一機關服務之人，連環互保，並按月實行儲金者，經本會經理部之審核認可後，得由本會向任用機關，代表作職業服務保證。

第二十一條 要保人所須之保證責任金額，超過本會所定之保額時，如有個人或機關願意負責分任本會額外之保證責任者，或由要保人提供有價動產不動產，交由本會保管，充作保證準備者，本會可接受合作保證或間接保證。

第二十二條 社會上如有個人或團體，交存保證準備金委託本會代辦指定人之保證者，本會本服務之精神，可接受之，惟以願意接受本會之保證辦法者為限。

第二十三條 本會每月之保證責任額，於月初公告一次。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經理事會之通過，政府機關備案後，施行之。

(5) 要求保證的手續

要求保證手續非常簡單，要保人自己填具本會製備的職業保證聲請書和要保人登記表，再邀請二個熟悉的親戚或朋友做信用介紹人，填具本會製備的信用介紹書，逕送本會經理部審核，經理部經審核准保後，發給保證書，並在准保以後，按時訪查，並有徵信紀錄，備做紀載參考。登記表及徵信紀錄等格式附下：

職業互助保證協會職業保證聲請書

字第 號

要保人

今由

作信用介紹聲請

貴會就後開之保證範圍責任向任用人

作職業保證要保人誓以忠誠服務職守決

不有背信非法之行爲一經

貴會審定作保願遵守

貴會章程及保證辦法按章歲納保證會員會費國幣一元職業互助保證公益金國幣 元 次繳

納並按月儲蓄薪金百分之五繳請

貴會代儲銀行被保人在職務上如有背信行爲因而損及任用人或

貴會者除儲蓄金充作賠償金外一切損失任憑訴追要保人信用介紹書另由介紹人直接函寄附奉登

記表一紙併請

審核准予保證為感

保證時期	保證責任	要保人	任用人
		職位	地址
		待遇	

謹上

職業互助保證協會經理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要保人

簽名
蓋章

要保人注意 職業互助保證辦法摘要

第五條 凡本市居民不論性別，無下列情形之一者，皆得備具申請書，向本會申請，代作職業保證。

- 一、曾受刑事處分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吸食煙毒者；

五 附錄

三、曾經宣告禁治產者；

四、職務上曾經有背信行為者；

五、職務上移交未經辦理清楚者。

第六條 要保人申請本會代作職業保證者，須請本市有正當職業之親友二人作信用介紹，填具本會製備之介紹書，直接寄交本會經理部，以憑審核。該項介紹書，本會絕對代守秘密。

第七條 本會於保證之拒絕，及保證責任金額多寡之核定，對外不作理由之說明。

第十一條 被保人在職務上背信，以致本會賠償受損者，本會得訴追一切損失。

第十二條 要保人一經本會審定作保後，即為本會保證會員，應依照本會章程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須歲納會費一元，職業互助公益金五元至二十元，分月或一次繳納，並按月儲蓄薪金百分之五，由會代儲銀行。

第十五條 本會得就同一機關服務之保證會員，指定會員組成小組，相互督察。同組內，如有會員背信，以致本會受損賠償者，同組會員之儲金息受扣作賠償金之處罰。其事前密告者，免罰。

第十七條 本會對於保證會員，職業服務上，或私生活上認有失檢時，輕者警告，重者得隨時通知任用人解除保證責任。並無宣布理由之義務。

職業互助保證協會信用介紹書

字第

號

要保人

聲請

貴會向任用人

作職業保證茲本平日所知對於要保人及其信用作忠實之介紹如下表

備為

貴會審查之參證

要保人	要保人與介紹人之關係
學歷	
事歷	
品性	
家庭狀況	
家庭用度估計	個人用度估計
交友情形	
信用說明	
介紹人能否分任保證責任	
其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介紹人

(簽名蓋章)

職業

通訊處

現在
永久

信用介紹人注意 職業互助保證辦法摘要

第八條 凡有正當職業之本市居民，不論性別，皆得為要保人之信用介紹人，惟對於要保人之信用，應忠實介紹，並對於要保人之信用有隨時報告，及備本會徵詢調查之義務。如介紹虛偽，因而致本會受損者，本會必要時，得宣佈其姓名，交付社會制裁。

職業互助保證協會保證書

字第

號

茲據要保人

聲請本會向

貴處作職業保證業經本會審定就後開之保證範圍責任予以保證本會除特備職業互助保證基金儲作保證準備外立此保證書以為信守

任用人注意 職業互助保證辦法摘要

第一條 本會爲謀解除社會得業者覓保之困難，代作職業保證。募集基金，充作保證準備金；保證責任，以約定有限額國幣爲限。

第九條 凡被保人在職務上發生背信事件，以致任用人受損者，本會就受損之程度，以爲金錢之賠償，賠償最大限度，以保證書預約責任額爲限。

第十條 任用人如與被保人串通生事，希圖本會作賠償者，本會得拒絕賠償，並訴請法律制裁。

第十四條 本會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解除保證責任：

- 一、已准被保人辭職；
- 二、已經任用人解僱；
- 三、保證期限滿期；
- 四、被保人儲蓄足以自保。

第十八條 任用人接受本會之職業保證者，對於本會被保人之徵信工作，應予調查上之便利，並保持密切之聯絡。

第十九條 任用人對於被保人職務之調動，須經本會經理部之同意，並在保證書上作變更職務之登記，否則本會不負保證之責。

職業互助保證協會被保人徵信紀錄

其他	介紹人意見	任用考績	間接查詢	直接談話觀察	信用介紹人	被保人	
						姓名	職位
				年 月 日	姓名	待遇	任用 人
				年 月 日	職業	保證 期時	
				年 月 日	住址		地址
				年 月 日			

書日期

還書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初版

◆(84208.1)

☆ 職業教育叢刊 如何辦理職業指導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玖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江恒源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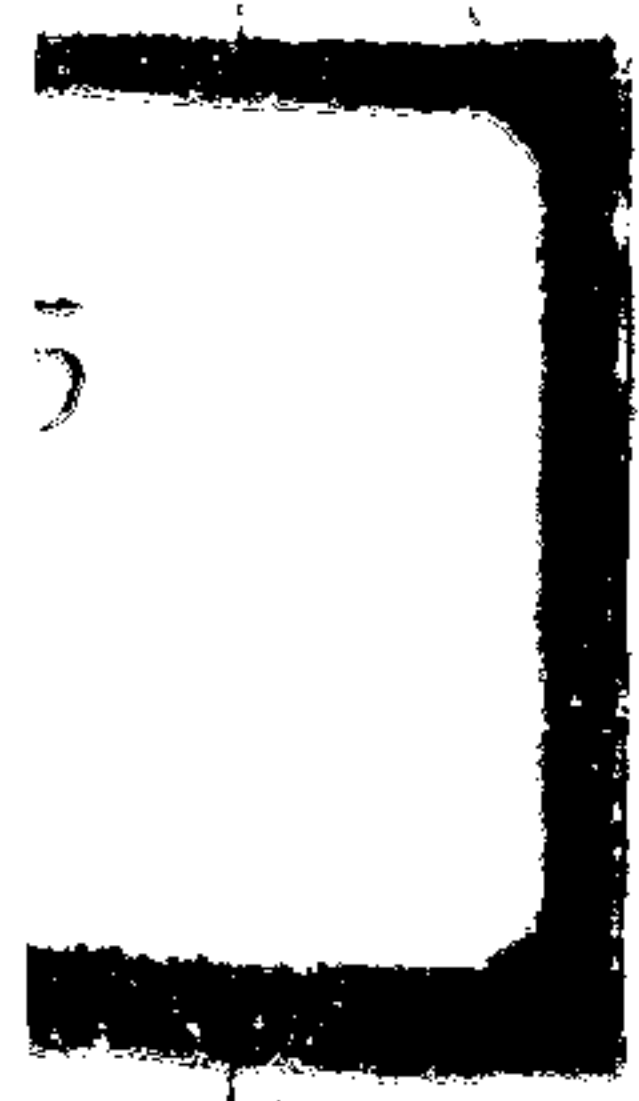
52

31113

(4)



528.85
719
2



5